

《澳門新視角》 第十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2.0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6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對澳門未來政制發展有著重要意義的“澳門政制發展五部曲”，剛剛走完了非常重要的第三步：政制發展方案公眾諮詢。我們從多個角度深入參與了這次公眾諮詢活動。首先，我們依托自己的民調平台，廣泛地收集民意，為準確反映澳門市民對於“澳門政制發展方案”的了解程度和意見，做了大量的細緻工作，繼續發揮了我們“中立、理性、科學”的民調平台的作用；另外，我們的會員，積極參與各項諮詢活動，將我們對政制發展方案的專業理解，與澳門各界人士進行溝通，為澳門的政制發展盡到了一份力。這些工作，在本期雜誌的文章中得到了部分體現。

澳門的政制發展，不會隨著此次五部曲的結束而結束。我們將發揮自身的特長，利用好民調平台和眾多學者會員的資源，為澳門建立政通人和的和諧社會而繼續努力。

《澳門新視角》副總編輯 龐川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錄

編者的話	龐川
政制發展方案諮詢文本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1
臺灣地區選舉制度及其政治影響觀察.....	婁勝華 10
爲什麼“民間投票”並不能真正反映民意.....	龐川 19
信息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研究.....	丁浩 21
澳門政府採購法律制度分析及完善.....	王蓉 31
專家點評	王凌光 40
代孕合同效力與代孕所生子女的親權歸屬分析.....	任倩 42
澳門《經濟房屋法》的頒佈對房地產市場的意義.....	何張龍 58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65

政制發展方案諮詢文本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2012年3月

一、簡介

最近，特區政府發佈了政制發展方案諮詢文本，提出了有關2013年立法會和2014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修改的諮詢方案，並展開為期45天的公開諮詢。日前，新視角學會就諮詢文本的主要內容展開調查，以了解一般市民對政制發展的了解程度及看法。

本次調查是在3月14-15日進行，利用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CATI)，從登記的九萬多個住宅電話中，隨機抽出6,000個，將其中一半的號碼後兩位數進行隨機處理，以希望涵蓋未登記的號碼。共打出電話：4,913個；無人接聽：3,248；接通電話：1,665；除去無合資格受訪者的330個，在1,335個合資格受訪者中，拒訪或未完成訪問444，最後共得到有效問卷891份，訪問成功率在66.7%。在95%的置信水平下，允許不超過3.3%的誤差。

所得數據根據2011年澳門人口普查的統計資料進行了性別和年齡的加權處理。

以下是調查報告的詳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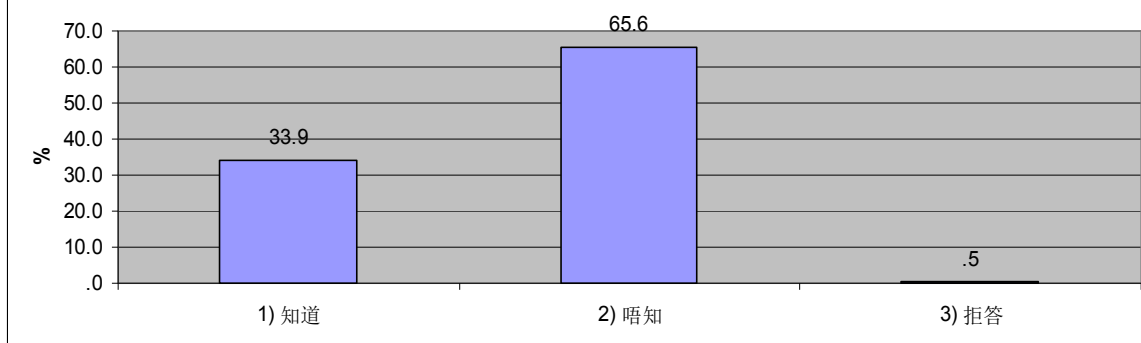
二、調查報告

一、知道修改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占三分之一，不知道的占三分之二

調查數據顯示，在所有受訪者中有33.9%表示知道目前政府就政制發展中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進行公眾諮詢，有65.6%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雖然不知道的仍占多數，但對於政制發展的討論來講，知道的人已經很多了。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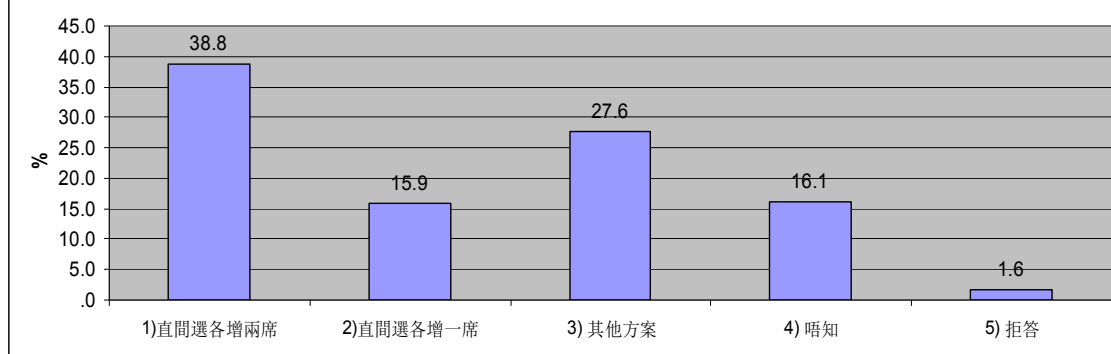
1. 您是否知道現在特區政府對2013年立法會選舉及2014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進行緊公眾諮詢呢？



二、諮詢文本中方案一和方案二的支持度共 54.7%

而對於政府在諮詢文本中提出的有關 2013 年立法會選舉的修改方案，有 38.8%受訪者支持等額增加直選及間選各兩席議席，委任維持不變的方案；有 15.9%受訪者支持等額增加直選及間選各一席議席，委任維持不變；而選擇“其他”方案的受訪者有 27.6%；不知道和拒答的受訪者各佔 16.1% 和 1.6%。參見下圖：

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諮詢文本中提出了幾個有關2013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方案，請問你支持哪一個方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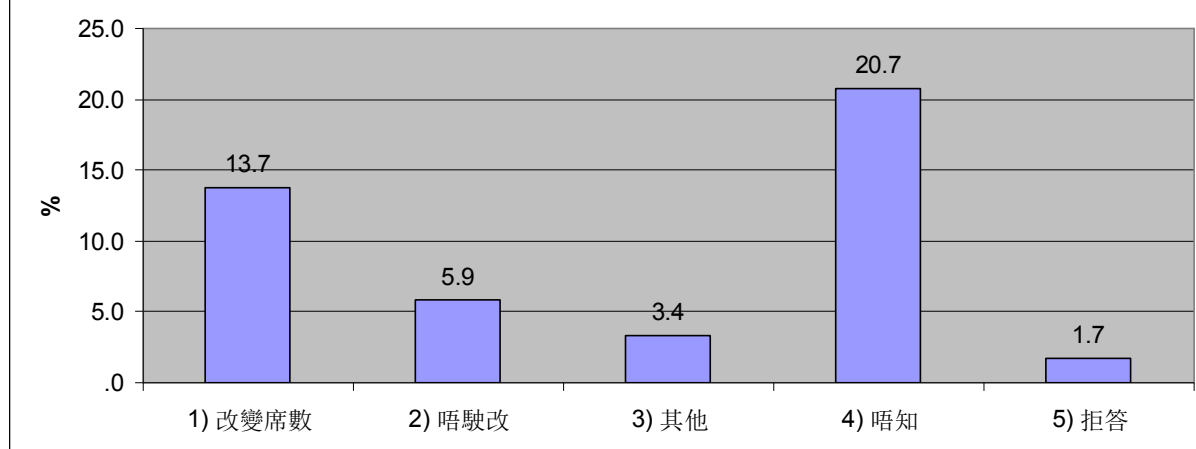


三、沒有支持方案一和二的受訪者的意見：

1. 針對直選議席

繼續追問上述沒有支持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受訪者，發現他們對直選議席的修改意見是：20.7%表示不知道；5.9%表示不用改；13.7%表示要改席位數；3.4%選擇其他；1.7%拒答。

3.1. 直選議席現在是12席，你認為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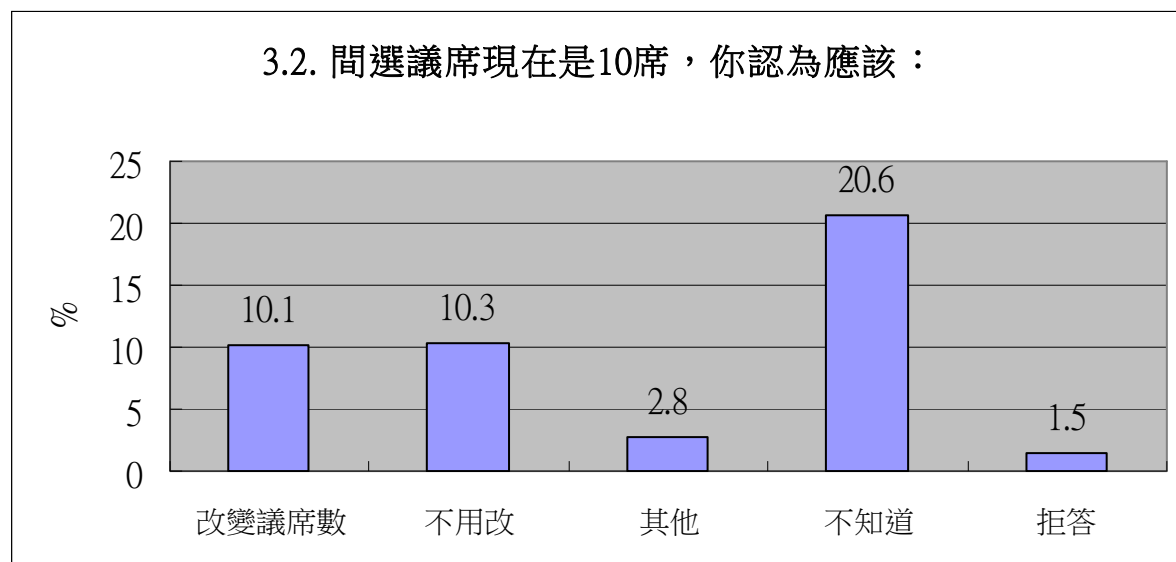


在要求改席位和其他選項的受訪者中，可以發現其中約 3.6%表示增加 3 席議席；約 2%表示改為全部直選；約 1.7%表示增加 4 席議席；約 1.4%表示增加兩席；而表示要增加 5、6、7、9、10 席等議席或減少議席的受訪者都不到 1%，共約 8.2%。

2. 針對間選議席

在沒有支持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受訪者中對於間選議席的修改意見，有 20.6%表示不知道；有 10.3%表示不用改；表示改席位數的有 10.1%，其他 2.8%；另有 1.5%拒答。

3.2. 間選議席現在是10席，你認為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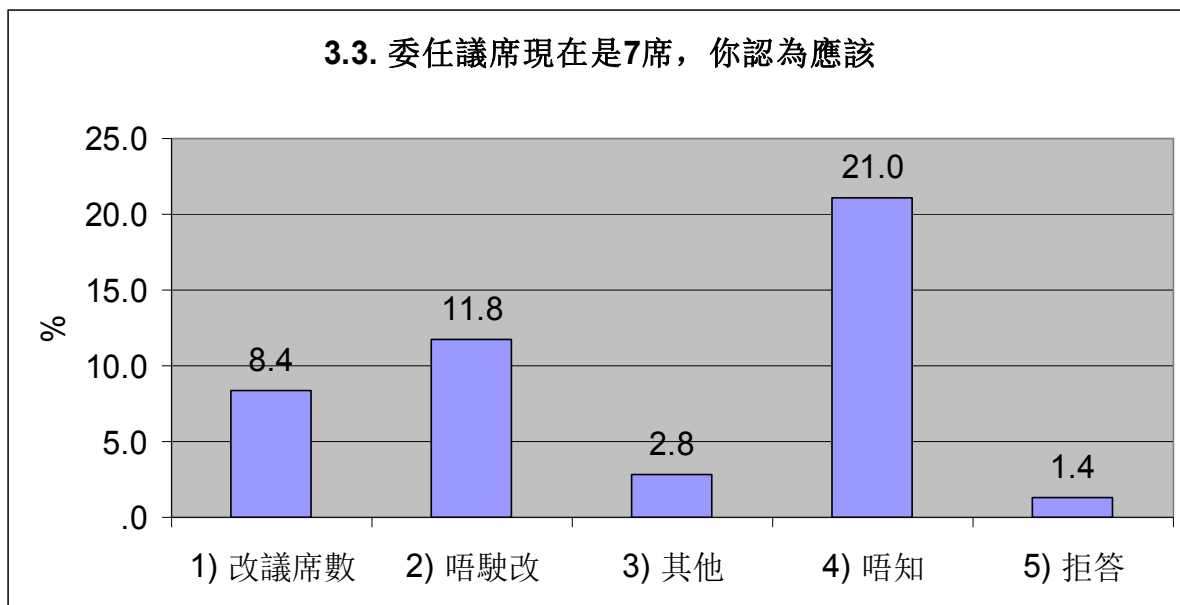


在要求改席位和其他的受訪者中，約 3.2%表示改為全部直選；約 1.8%表示加兩席；有 0.9%表示減少兩席；另有 7%受訪者有各種其他答案，不過

每種答案大多都在 0.5% 以下。

3. 針對委任議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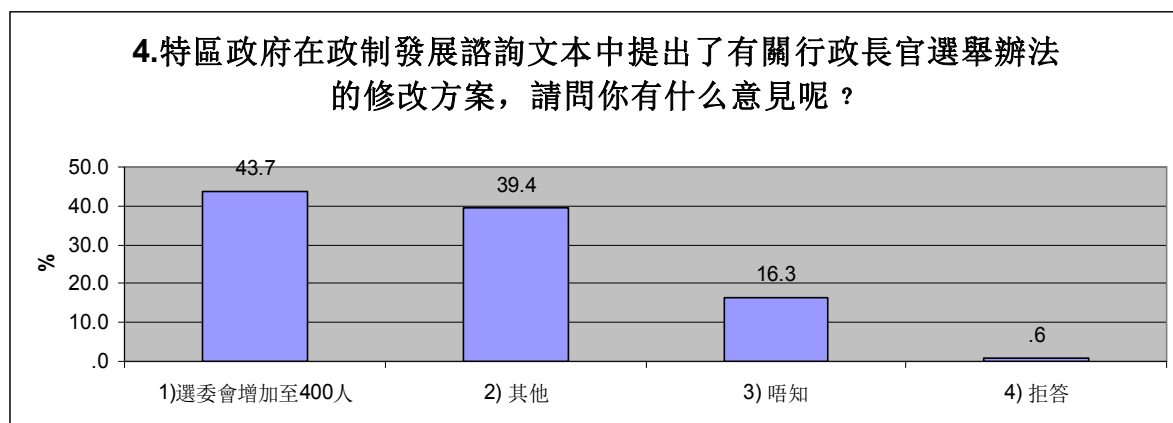
至於委任議席的修改意見，同樣的受訪者中，表示不知道的佔 21%；表示不用改的佔 11.8%；表示改席位數的佔 8.4%；其他 2.8%；拒答的 1.4%。



在表示改席位和其他的受訪者中，表示全部改為直選的佔 4%；表示減 3 席議席的佔 2.9%；表示減 2 席議席的佔 0.9%；也有 3.4%受訪者有其他各種答案，不過每種都基本在 0.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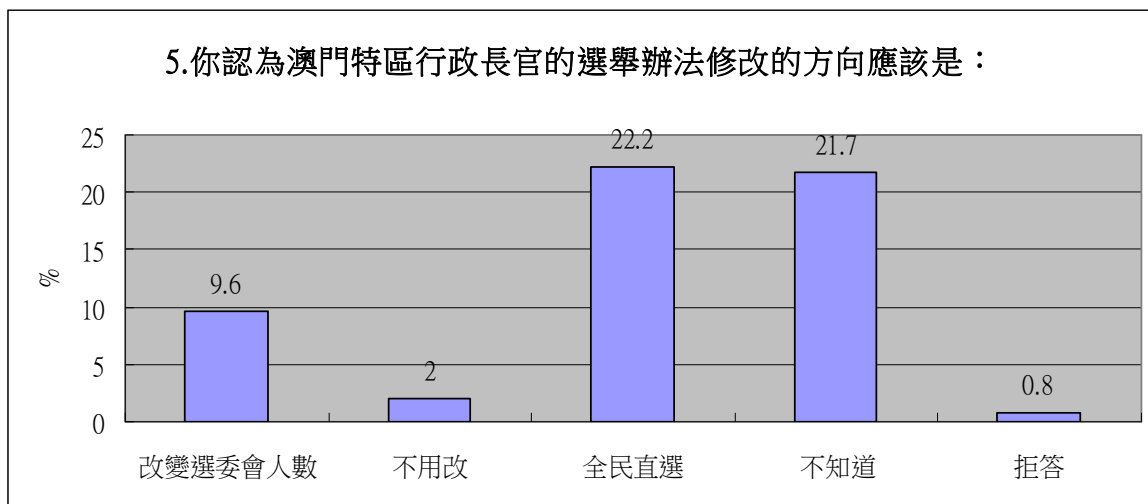
四、關於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意見

調查數據亦顯示，對於有關諮詢文本中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修改意見，在所有的受訪者中，有 43.7% 的受訪者支持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從目前的 300 人增加至 400 人；有 39.4% 的受訪者選擇“其他”選項；而表示不知道的受訪者則有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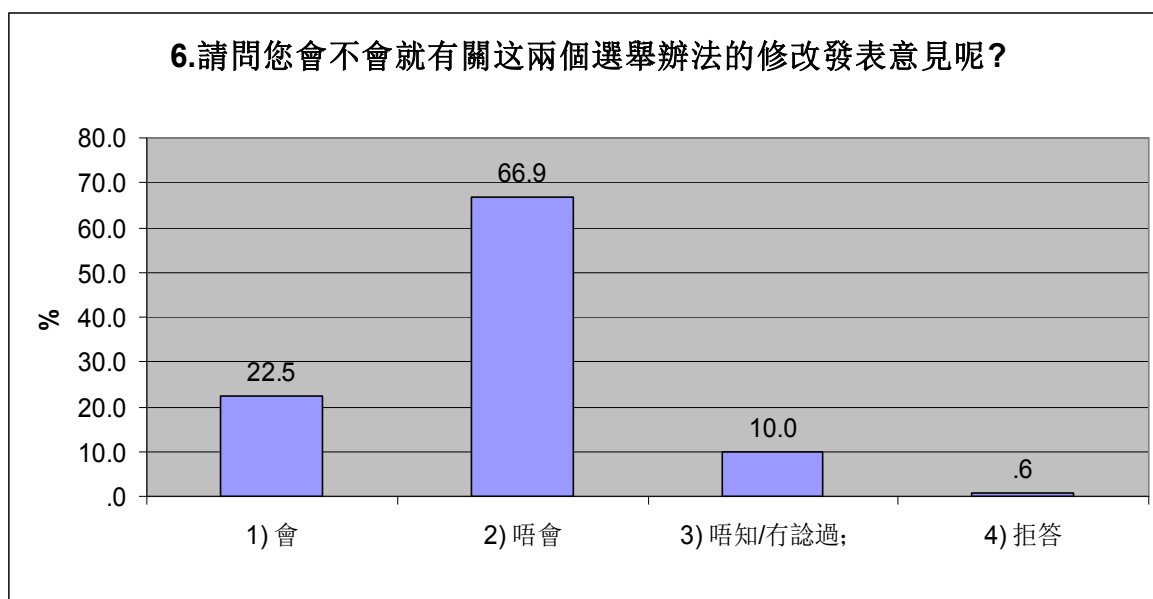
五、未支持諮詢文本所提方案的受訪者的意見：

當繼續追問上述沒有支持選委會人數增加到 400 人的受訪者中，有 22.2%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全面直選；表示不知道的佔 21.7%；其餘的包括不用改的 2%，選委會人數從 250-1,200 的各種數字的共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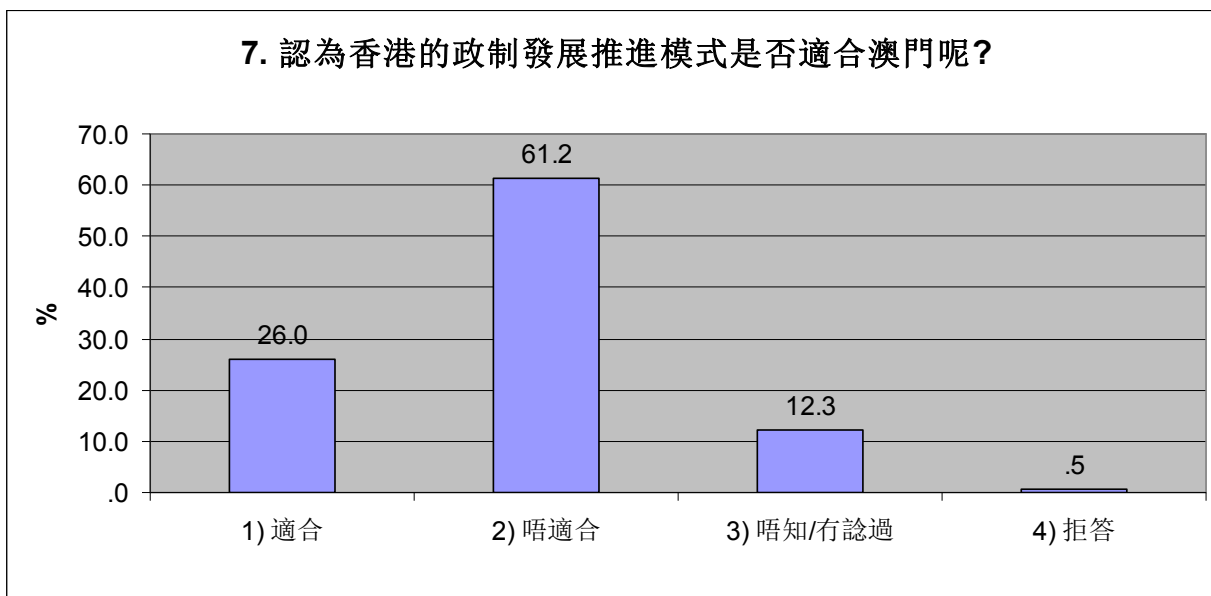
六、兩成多受訪者會發表意見

最後，調查的數據亦顯示，有 22.5%的受訪者表示將會就有關諮詢文本發表意見；有 66.9%受訪者不會發表意見；有 10%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是沒有想過。



七、六成多受訪者認為香港模式不適合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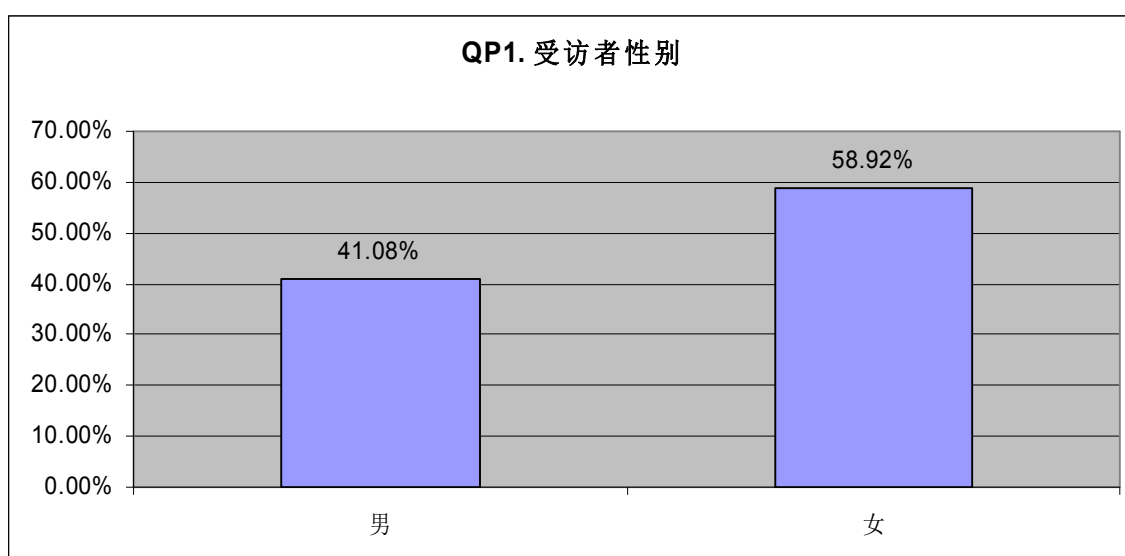
而對於香港政制發展的推進模式是否適合澳門這一問題，有 61.2% 的受訪者認為不適合；只有 26% 的受訪者認為適合；有 12.3%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沒有想過。



三、受訪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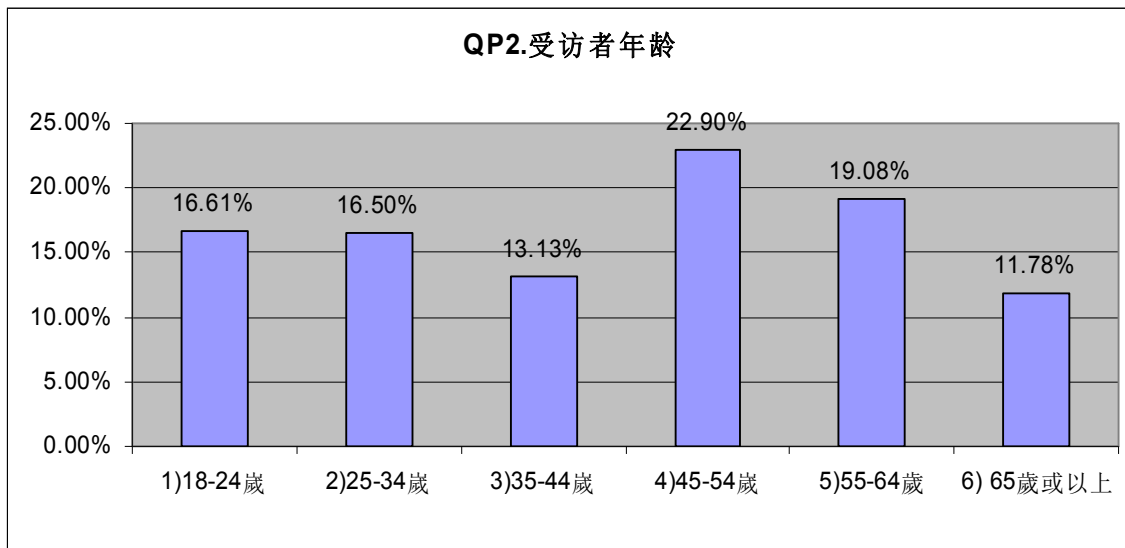
一、受訪者性別

男性占 58.9%，女性占 41.1%，參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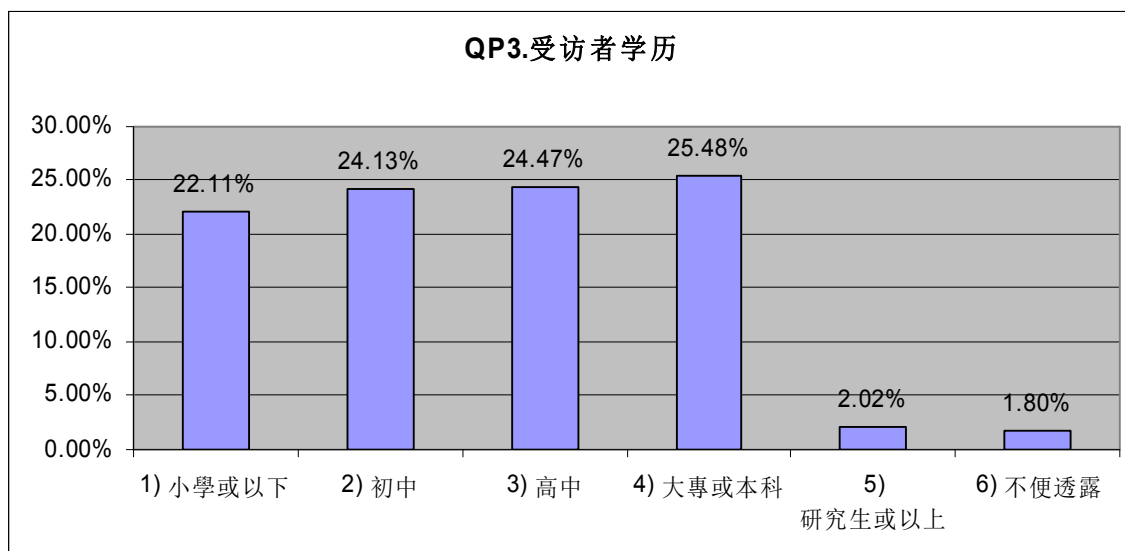
二、受訪者年齡

18-24 歲的占 16.6%，25-34 歲的占 16.5%，35-44 歲的占 13.1%，45-54 歲的占 22.9%，55-64 歲的占 19.1%，65 歲或以上的占 11.8%，參見下圖：



三、受訪者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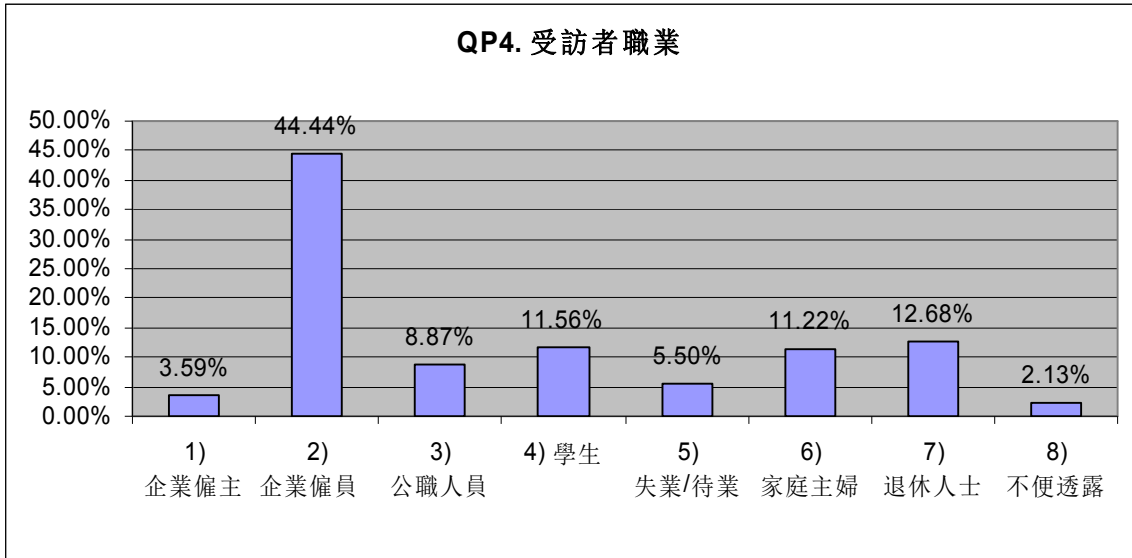
小學或以下占 22%，初中占 24%，高中占 24%，大專或本科占 25%，研究生或以上占 2%，拒答占 1.8%，參見下圖：



四、受訪者職業

企業僱員占 44%，企業僱主占 3.6%，公職人員占 8.9%，學生占 11.6%，失業／待業占 5.5%，家庭主婦占 11.2%，退休人士占 12.7%，拒答占 2.1%，

參見下圖：



四、總結與分析

一、多數民眾對政制發展並不是特別關心，也不會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調查結果反映了澳門社會目前的真實狀況，即一般民眾對政制發展並不是特別關心，所以儘管政府在大力宣傳，知道的只有三分之一，而不知道的有三分之二。而且在調查問卷的尾段，所有受訪者都已經知道此一諮詢後，仍然有六成的受訪者表示不會發表意見，明確表示會發表意見的只有兩成二。我們認為這種狀況也容易理解：一方面，政制發展和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聯繫並不緊密，並不是各個市民都關注的事情；另一方面，政制發展本身又是一個複雜的議題，也不是所有市民都能清楚了解的過程。所以三分之二不知道，六成不發表意見是一個可以理解 and 接受的現象。加上本次調查在政府開展諮詢活動的初期，相信隨著諮詢活動的深入，民眾的知情程度和參與程度會逐漸提升。

二、諮詢文本中關於立法會選舉的方案一得到了相對最多的支持

方案一得到 38.8% 的支持，方案二得到 15.9% 的支持，也是目前的現實。在一個自由的多元社會，意見的分歧是必然的，方案一和方案二雖然各自都沒有超過五成，但加起來已經五成四了，考慮到一成六的不知道、其他的數十種方案加起來才 27.6%，這一多數也相當明顯。

值得注意到是，在沒有支持方案一和二受訪者中，除了不知道的比

例最高外（都在 20%以上），反而不用改的比例是最高的：針對直選的不用改的比例是 5.9%，針對間選的不用改的比例是 10.3%，針對委任的不用改的比例是 11.8%。而其他要求全部直選或修改席位的比例都在 4%以下，意見分歧比較大，相對而言，諮詢文本中的兩個方案得到了最多的支持。

三、諮詢文本中特首選舉的方案得到了相對最多的支持

關於特首選舉，諮詢文本中的方案，即選委會從 300 人增加到 400 人，得到 43.7%的支持，雖然沒有過半數，但也是所有方案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考慮到還有一成六的受訪者不知道支持什麼方案，這一多數的優勢更為明顯。

值得注意的是，在沒有支持諮詢方案的受訪者中，除去兩成多不知道的之外，主張全面直選的相對集中，達到了兩成二。反而主張增加選委會人數的十幾種選擇加起來才 9.6%，另外還有 2%主張不改。可以說，直選特首是得到第二多支持的方案。雖然目前沒有考慮這一選擇，但相信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這將是未來澳門政府要面對的一個議題。

四、多數澳門居民並不盲目追求香港模式的政制發展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政制發展的模式並不適合澳門，顯示多數澳門居民並不盲目追求香港模式的政制發展。

臺灣地區選舉制度及其政治影響觀察

婁勝華¹

自 1990 年代臺灣當局進行“憲政改革”以來，選舉活動已經成為臺灣地區民眾政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作為選舉活動依據的選舉制度亦屢有變動，這裡介紹的是現行的臺灣選舉制度，包括各級行政首長（“總統”與縣、市長）的選舉制度與各級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的選舉制度。其中，以臺灣地區領導人（“總統”）選舉和立法院選舉為重點。

臺灣地區選舉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據有：(1)《中華民國憲法》；(2)《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臺灣地區領導人（“總統”）選舉制度

（一）制度沿革²。

1949 年，國民黨退守臺灣地區，將“總統選舉”也帶到那裏，以證明自己執政的合法地位。

在戒嚴時期，蔣介石通過頒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刪除憲法中對連任次數的限定等方式，連任四次總統。一場要求全面落實民主政治與言論自由的大規模抗爭在民間和黨外團體醞釀。起初，黨外人士通過創辦雜誌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1970 年代後，人們開始透過選舉的機制，進行各種組織化的嘗試，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1979 年，黨外人士黃信介等創辦《美麗島》雜誌，是年高雄發生國民黨鎮壓《美麗島》遊行活動、逮捕和審判黨外人士的“美麗島事件”。之後，反對國民黨專制統治的力量潛滋暗長，1986 年，臺灣民主進步黨成立。

1987 年臺灣“解嚴”，開放“黨禁”、“報禁”，1988 年蔣經國去世，

¹ 婁勝華，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學教授兼課程主任。

² 參見 <http://www.infzm.com/content/6370>。查閱日期：2012 年 2 月 18 日。

“蔣家王朝”告終，推動臺灣民主的契機初露。1991年5月1日，“動員戡亂”結束，適合臺灣“總統選舉”的土壤被逐步培育。1996年首次實行“總統”、“副總統”配套參選的直選方式，中國國民黨的李登輝、連戰當選第九任“正、副總統”。

1995年，臺灣當局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就正副“總統”的選舉罷免事宜做出了詳細規定。

1997年第四次“修憲”，形成了臺灣目前的“雙首長制”（“半總統制”）。2000年3月18日，由民主進步黨提名的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第十任“正、副總統”，臺灣地區首次出現政黨輪替的歷史紀錄。

（二）參選資格。

在臺灣居住6個月以上並有臺灣戶口15年以上的年滿40歲才有資格申請參選成為“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因歸化取得臺灣籍或大陸地區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

在上屆大選或立委選舉中，得票率達有效票的5%以上的政黨可以推薦一組候選人。沒有政黨支援的民間參選人可以通過連署方式申請候選人：先向“中選會”申請，然後根據規定，要在45天內爭取到1.5%以上的選民聯名支持（大約在25萬名左右），才能登記成為候選人。

（三）當選規則。

臺灣地區的“總統選舉”採用普遍、平等、全民直選和秘密投票方式。當選規則採用簡單多數制（plurality）或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 FPTP），即當選者的票數不一定要超過有效選票的半數，只要得票最多且得票率超過20%的一組候選人即可當選。各級行政首長（縣、市長等）的選舉制度與此相同。

（四）評價（優缺點）。

1. 優點。相對多數制的當選規則，投一次票即可見勝負，對於選民來說，簡便、易操作。而將原本立委3年一任改為4年一任，即4年辦理一次選舉從而減少了選舉的次數，無疑，有利於降低選舉成本，避免耗費過多社會成本與造成過度政治動員。

2. 缺點。當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得票數接近或超過半數時，簡單多數制的弊端比較小。但當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的得票數大大低於半數時，簡單多數制的弊端就非常明顯了，因為容易形成少數“總統”，而少數總統面對

分裂的國會時，因自身缺乏正當性、政策無法順利推動，任內往往毫無建樹，除了訴諸於民粹外，幾乎沒辦法透過國會落實其政見。許多拉美國家正是如此，總統選舉採取相對多數決，國會選舉卻採取比例代表制，造成了行政立法的對立、國家政策的癱瘓以及社會秩序的混亂，可引以為鑒。¹

因此，不少國家為了避免簡單多數制可能造成的弊端，採取了政黨初選提名制，如美國總統大選中的初選制度；或者是採取終選絕對多數制，如俄羅斯總統選舉首輪選舉如無人過半數時，首輪選舉的前兩名再進行終選。然而無論是那種方法都是要確保相對的大多數以確立新政府的法理基礎，以此來保持社會的穩定和維護新政府的權威。但是臺灣的選舉沒有確保大多數法理基礎這樣的安全閥門。²

二、臺灣地區“立法院”選舉

（一）制度沿革。

臺灣地區的民意代表選舉包括中央民代選舉與地方民代選舉，“立法院”選舉屬於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立法院”的選舉制度最早應追溯至1946年“制憲國民大會”，在現“憲法”的制定過程中，由於對“立法院”性質的認識不同，導致選舉制度的設計也有所不同。1936年的“五五憲草”所規劃的五權制將政權與治權分立，“立法院”作為五院制下的立法機關，應由國民大會選舉產生。抗戰勝利後，國民黨在重慶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了憲法草案修改原則12條，規定“立法院”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從“立法院”由國民大會產生到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其影響不可謂之不大。

現行“憲法”施行之後，1991年、1997年、2005年的“憲法”增修條文對“立法院”的選舉制度也進行了多次修改。從第四次“憲法”增修條文起，詳細規定了有關選舉制度的各項要素。不僅“立法委員”總人數、“區域立法委員”總數、政黨比例代表總數、原住民“立法委員”人數以及僑選“立法委員”的人數都明確規定於“憲法”之中，而且選舉方法、區域立法委員在每縣市的分配名額下限以及婦女當選名額的保障等也明確規定於“憲法”增修條文之中。將選舉制度的詳細“入憲”的結果，使得

¹ 參見 <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1/910524-CL.htm>。查閱時間：2012年2月20日。

² 簡三強：《臺灣選舉制度的缺陷》，載《聯合早報》，2000年5月4日。

選舉制度的改革在臺灣地區幾乎等同於“憲法”改革，由於修改的高難度要求，致使在臺灣地區推動選舉制度改革困難重重。

2005年通過的修憲案，其主要內容包括：(1)“立法委員”席次由225席減為113席；(2)“立法委員”任期由3年改為4年；(3)“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4)廢除“國民大會”，改由公民複決“修憲案”；(5)未來臺灣地區領導人的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二) “立法院”議員組成及職權。

臺灣地區1997年“憲法”增修條文詳細規定了“立法院”的組成，其中包括：(1)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168人。(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4人。(3)僑居國外國民8人。(4)不分區41人。其中，(3)、(4)項名額採取政黨比例方式選出。第(1)項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3)、(4)項各政黨當選名額，在5人以上10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每滿10人應增加婦女當選名額1人。可以看到，臺灣“立法委員”的選舉也考慮到了代表的身份、性別、民族等因素，並且詳細規定了各群體應當選代表的名額。

根據2005年6月7日複決通過的“修憲案”，“立法委員”席次從225席減半為113席。其中，(1)區域立委73席，由單一選區直選產生(即一個選區僅選出一名“立委”)，選舉方式採相對多數制(即得票最多者當選，無需過半)。(2)原住民“立委”6席，由2個複數選區產生，仍採原先之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每個選區得票前三名者當選。(3)不分區及僑選“立委”34席，由單一選區兩票制中的政黨票得票比例按最大餘額方法分配席次，政黨得票率須達到5%方可獲得不分區席次。

臺灣當局“憲法”規定，“立法院”是最高立法機關，具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務之權。此外，“立法院”職權尚包括：提“憲法”修正案、決議變更領土、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對“總統”提名之“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並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由於“立法院”對於“總統”的人事權、命令權擁有廣泛的同意權、決議權，並且對“行政院”擁有廣泛的決議權，因此，“立法院”的地位與作用十分重要，對於“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權力關係也有著重大的

影響力。

（三）當選（計票）規則。

自 1969 年開始，臺灣地區立委選舉即採取源自日本總督府的“單一不可讓渡投票法”（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or SNTV）。隨著 1994 年日本繼韓國之後廢除了 SNTV 選制，臺灣地區於 2005 年“修憲”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取代“單一不可讓渡投票法”。所謂“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 or SNTV-MMD），有學者將其定義為“半比例代制”。即每個選區都可產生 1 名以上的“立法委員”，每個選區的名額視人口多寡而定，每位選民只能投一票且選票不能在候選人之間轉移，由得票數最高的幾個人當選。SNTV 制的主要特點包括：（1）複數選區，即選區應選名額大於 1 人。通常將應選 2 至 5 名的選區稱為中選區，將應選 6 名或 6 名以上的選區稱為大選區。

（2）單記：每位選民只享有投一票的權利，並且每個候選人的得票都單獨計算。（3）非讓渡投票：候選人的得票不可轉讓，即無論是當選者超過當選所需票數的多餘選票還是落選者所贏得的選票，都不能轉移給同黨或同聯盟的其他候選人。（4）選民在對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投票的同時即對政黨進行了投票。以各政黨得票總數，除以各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SNTV-MMD 選制的優點是有較好的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小黨派有一定的生存空間，且選票較易集中高知名度形象候選人。缺點：容易造成黨內候選人同室操戈，為此，政黨為確保選票能平均分配給同黨候選人，產生配票策略。此外，導致候選人競選時的偏激取向、派閥與地方派系操控選舉、選風敗壞、黑金介入等。所以，2005 年臺灣地區通過“修憲案”對之加以改革。

自 2008 年起實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其內容：（1）單一選區：每個選區只選出一名，每個縣市至少一名。（2）兩票制：每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區域立委、一票投政黨。（3）5%政黨門檻：按臺灣“憲法”規定，只有得票率在 5% 以上的政黨才有資格參與政黨議席的分配。政黨議席分配按照各黨在選舉中的得票率之比。如，總共只有 A、B 兩黨爭奪 10 席“立法委員”，A 黨得票數占總投票數的 60%，B 黨為 40%，那麼 A 黨就得 6 席，B 黨得 4 席。“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優點：區域候選人較難靠偏激言論、或炒作特定議題而當選，需要採用中間路線。缺點：易造成政黨對決，較

大黨有利，小黨生存更加困難。

需要說明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適用於作為中央民代的立委選舉，其他各級民代（縣市議員）仍然使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且規定每4人應有婦女1人當選。

綜合上述臺灣立委構成及當選規則，可將新舊選制的差異以表1所示。

表1，台灣立委選舉新舊選制的差異比較

名稱	舊制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新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
總席次	225	113
區域立委席次	168	73
原住民席次	8	6 (SNTV-MMD)
不分區及僑	49	34 (1/2 婦女)
選民可投票數	一票，僅能投給該選區一名候選人	兩票，一票選區域候選人，一票選政黨
區域立委產生方式	一選區能選出多名立委，民眾投票時圈選一名，以該選區應選席次相對高票的幾位當選	一選區只選一席，候選人必須取得該選區最高票，才能勝出 (plurality-SMD)
不分區政黨門檻	5%	5%
不分區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封閉式政黨名單
不分區產生方式	區域候選人所獲得選票，視同支持該候選人所屬政黨，合計該政黨候選人取得選票比例，換算後即為不分區代表席次 (PR)	政黨取得多少政黨票，便能得到相同比例不分區席次 (PR)
立委任期	3年	4年

資料來源：<http://www.hudong.com/wiki> 等。

三、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新選制經過 2008 年與 2012 年兩次選舉實踐，其政治影響雖然尚未完全顯現，仍然需要進一步觀察，但是，就既有的政治影響而言，主要表現在下述幾個方面。

（一）政黨制度：兩黨政治漸次形成。

迪韋爾熱（Maurice Duverger）定律認為，單一選舉相對多數決會導致兩黨制。雖然臺灣地區的現行選制仍有容納了部份“比例代表制”，但是，“總統”選舉以及 2/3 立委是以簡單多數制當選的，因此，選舉實踐及結果有利於形成穩定的兩黨制。自 2008 年以來，因選舉中小黨候選人較難勝出，小黨出現泡沫化現象。而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基本壟斷了立委席次，臺灣政黨制度朝著兩黨制的發展方向邁進。

（二）行政與立法關係：分裂與對抗局面得到一定緩解，問政趨於理性。

2000 年至 2008 年間，在臺灣地區，由於民進黨主導行政機關，而國民黨主導立法機關，因此，出現分裂政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衝突不斷。而新選制下，一方面，按照中間選民定律，選舉中候選人和政黨為了贏得多數選票，其政策立場將向光譜中間移動，因此，不難發現國民黨與民進黨的許多政策主張存在相似之處，都向中間靠攏；另一方面，國民黨在選舉中既贏得了行政權，又占據了立法院的多數席次，從而取得了統一或全面的執政權。而立法院中有效政黨數降低，容易形成立院的多數，立委問政理性化程度增強，極端化現象有所收斂，有利爭議問題的解決。兩黨也較重視政策比較與競爭，較能提出照顧多數民眾福祉的政策主張。

（三）政黨內部關係：派系政治雖未完全消散，卻有所減弱。

臺灣兩大政黨國民黨和民進黨都存有嚴重的派系問題，但是，在新選制下，由於單一選區單議席，各黨在同一選區內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原本多議席制下同一選區有多位同黨候選人競爭相同票源的情況不再存在，那種黨內候選人自相殘殺、同室操戈，甚至黨內競爭遠較黨際競爭激烈的局面未有出現，政黨需要一致對外團體作戰，派系和個人力量會下降。因此，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其黨內派系雖仍存在，卻較之前有所減弱。

（四）政治力量與權力關係：弱勢團體發聲機會微，政治寡頭化隱憂加大。

舊選制下，因為一個選區有一個以上的當選名額，候選人只需要得到

一定的選票即可當選，無需取得大多數選民的支持，因此，小黨派甚至獨立候選人都有一定的生存空間，而新選制則壓縮了小黨派的存在空間。與此同時，兩黨壟斷政治權力，尤其是立法權，政治寡頭化的威脅增大。

(五) 選風及問政：選風雖有所改變，而立委問政地方化現象卻有所抬升。

由於舊選制，當選門檻過低，賄選買票較容易成功，而新選制的當選門檻較高，客觀上對賄選有所抑制。但是，劃小選區有利於票源集中的地方型立委，不利於票源分散的形象型立委。候選人為求勝選必須加強選區經營，一定程度地導致選舉地盤固定化，資深立委利用在任優勢 (incumbent advantage) 推高連任率，與此同時，立委問政亦會更加傾向選區或地方化。

四、臺灣選舉觀察的幾點啟示

總結此次集中地近距離觀察臺灣選舉之行，對臺灣選舉制度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一) 選舉制度是政治博弈的產物，而不是科學規劃的結果。即使不合理，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即使遭到學者等質疑與反對，民進黨、國民黨兩黨仍然聯手通過選制改革藉以封殺小黨小派，使臺灣朝向兩黨政治格局發展。

(二) 作為位處東亞的臺灣，其政治文化對民主發展存在很大的影響，儒家文化中的二元論深刻影響了選舉制度與政黨制度。臺灣的選舉往往出現對立的雙方，而不允許第三黨的存在，如果有中間力量的小黨小派，原本對立的兩個大黨一定會放下成見聯手扼殺的。過去如此，今天仍然。從這個意義講，選舉制度不可能全球一致的。即使是所謂的民主，也各有其文化根基與特色。

(三) 選舉絕非“選賢與能”，這一點臺灣的選舉再次證明。縱然宋楚瑜有能力，或者以歷史上曾經的政績證明自己能力強於馬、蔡，縱然馬英九如何被“描繪”或“塑造”成“無能”，宋楚瑜照樣選不上，甚至輸得很徹底。不是因為宋有無執政能力，而是他的“勢”已經過去了，而選舉中，民眾選擇的是安心與可靠，而非能力與識見。因此，候選人不怕平庸，民眾反而怕候選人“太能幹”、“太精明”了。

(四) 所有的競選活動，考量的是勝與敗，而非其他因素。圍繞勝選，

往往各種手段無不用其極，所謂“奧步”（dirty tricks）在臺灣選舉中出現並非偶然，越是選情緊繃與民調接近，越容易出現“奧步”。所謂“君子之爭”是需要時間與耐心的。

（五）決定選舉成敗的重要因素是“勢”，所謂民心所向，大勢所趨，即是這個道理。勢是不可擋的。而民意則如流水，喜新厭舊，或時過境遷，都是再正常不過的人性，所以，投票行為也是人性的再現。所有的人性優缺點都可以從投票行為中找到答案。

（六）即使國民黨取勝了，也不值得歡呼。一是國民黨本身的隱憂依然存在，那就是如何與民進黨爭奪青年政治人才。那一個政黨能夠持續地源源不斷地吸引青年，距離下一次勝利就不會太遠。二是兩岸的統一並不取決於國民黨內的領導人，而是取決於民主政治結構下的主流民意，國民黨即使想統一，如果主流民意未達到，出於選票的考量，也不會冒險推行統一政策；反之，民進黨即使不想統一，如果主流民意反對分裂，同樣不敢貿然臺獨的。

參考文獻：

1. 王業立：《比較選擇制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2. 婁勝華：《臺灣 2012 年選舉考察記錄（2011.12.24-28）》（田野調查），2012 年 1 月 15 日。
3. 維基百科相關詞條。<http://zh.wikipedia.org/wiki>。

爲什麼“民間投票”並不能真正反映民意

龐川¹

近日，有團體提出將在4月22日發動“政制意向民間投票”，配合個別人士建議效法“熊貓命名”的做法，以全民一人一票“公投”收集所謂的關於政制發展的真正民意。初聽這種說法，的確具有一定的道理，民間投票不就是民意的最直接表達嗎？

然而，這種“民間投票”其實並不能真正反映民意。究其原因，其實並不難理解。不過在具體分析之前，讓我們看一個例子就會更有助於理解“民間投票”的迷惑性。

在數年前，有內地民間團體在民衆間發動“民間投票”，瞭解民衆“抵制日貨”的比例。一段時間下來，聲稱自己平時一直“抵制日貨”的民衆比例超過了80%，但日常生活中真正抵制日貨的民衆比例遠遠低於80%。稍微思考一下我們就能明白，其原因原來在於“抽樣方法”的不科學性，即參與投票的人不具有代表性。那些平時就對抵制日貨不感興趣的人，即便知道有這種投票，也大多傾向於不參與，而原本就堅持抵制日貨的人，就會主動參與投票，甚至鼓勵身邊抵制日貨的朋友也參與投票。就這樣，出現了與真實情況相差很遠的“民意”，而這種不真實的民意卻的確是通過所謂“一人一票”得到的。

目前，某學社提出的“民間投票”，其實也面臨著同樣的不科學性。該學社的一貫立場決定了此次“民間投票”的內容一定是有市民很感興趣，但更多的市民不感興趣。本澳多項民調結果一致顯示，支持此次政制發展方案一或方案二的民衆佔知道正在進行公衆諮詢的民衆的六成以上，而支持某學社提出的方案的民衆的比例遠低於此。因此，符合邏輯的推論是，即便某學社提出的“民間投票”能夠順利進行，即便投票的結果是很大比例的投票者認爲要支持該學社所提出的另一套政制發展方案，其結果

¹ 龐川，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副理事長，澳門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學院副院長、副教授。

也完全不具有代表性。因為屆時會響應該學社號召前往投票的人，相信大多數是該學社的支持者，或者是該學社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的支持者，而從目前諮詢情況的廣泛報導可觀察到，這部分人在全澳市民中只佔少數。那些佔本澳市民大多數的支持政制發展方案一或方案二的民衆，已經通過正式的官方渠道表達自己的意見，根本毋須透過這類“民間投票”方式表達意見。其結果可預見的是，主流意見的支持者必然沒有幾個人去參與。請問，這樣的“民間投票”真的能夠代表全澳市民真正的民意嗎？

也許有人會反駁說，那政府目前正在實行的收集民意的方法就能夠完全代表真正的民意嗎？我只能說，任何方法都有其局限性，但與“民間投票”的方式相比，目前政府採取的收集民意的方法的確更好一些。很多支持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的人士願意利用現有管道前往表達意見，以免主流聲音被扭曲，而原本就佔少數的反對者，更不願自己的意見被忽略，所以也會積極參與。從目前“政制發展專題網頁”上顯示的資料來看，實際情況的確如此。

距離政制發展方案諮詢期屆滿只有短短數日了。在此我呼籲，不管是支持政府提出的政制發展方案一或方案二的人士，亦或希望提出其他方案的人士，充分利用現有的渠道，積極參與，大膽表達自己的意見。不管是哪一種方案，只要是全澳市民的主流意見，我們就應該去尊重並執行。但我們也要清醒地認識到，不要被所謂的“民間投票”結果所迷惑，被只佔很少一部分人的意見所誤導，那豈不完全違背了“尊重大多數”的民主原意嗎？若果真如此，受到傷害的，將是整個澳門社會的和諧發展。

信息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研究

丁 浩¹，張偉文²，翟鵬翔³

摘 要：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了短期融資平台，該市場形成的同業拆借利率 MAIBOR 為存貸款利率的走向提供了重要參考。本文基於 GARCH 族模型研究了信息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衝擊，發現信息對該市場的衝擊具有明顯的非對稱性，好消息較對等壞消息對市場的衝擊更大。

關鍵詞：澳門銀行同業拆借；MAIBOR；非對稱信息；GARCH

回歸以來，在適度多元化的經濟戰略指引下，澳門金融業在澳門經濟中的地位日趨重要，成為澳門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近 10%。以銀行為主的澳門金融機構發展迅速，目前共有註冊銀行 28 家，除本地資本外，資本來源包括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臺灣，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然而，澳門的金融市場結構卻相對單一，除以銀行為主的信用市場外，沒有形成外匯、黃金、證券等資本市場。澳門的貨幣市場由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構成，該市場為澳門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了短期融資的平台，該市場形成的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利率（Macau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MAIBOR）成為市場利率的重要參考。鑒於當前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 MAIBOR 的研究較少，而科學準確地研究其特性無論對澳門金管局、金融機構還是投資者都具有一定的現實意義。本文將採用現代時間序列分析中的 GARCH 族模型研究 MAIBOR 時間序列的特徵，同時重點探索信息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

¹ 丁浩，博士，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會員，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² 張偉文，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財務學本科生。

³ 翟鵬翔，澳門科技大學行政與管理學院財務學本科生。

一、文獻綜述

金融時序變量的波動往往會出現簇集特徵，即存在異方差，為了精確刻畫這一特徵，學者們進行了諸多努力。其中最成功的是 Engle (1982) 建立的 ARCH 模型及在此基礎上由 Bollerslev (1986) 拓展的 GARCH 模型。

ARCH 和 GARCH 模型均假設信息對金融市場的衝擊對稱，即好消息和壞消息對條件方差的影響相同。然而，Black (1976) 在觀察股票價格波動時發現，相對於股票價格上升時而言，股票價格下降時波動更大，即好消息與壞消息對條件方差造成的影響不同。為了刻畫信息對金融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學者們引入描述信息非對稱性的變量，從不同角度對 GARCH 模型進行了拓展。其中比較著名的有: Zakoian(1990, 1994)和 Glosten 等(1993)獨立引入的 TARARCH 模型, Nelson(1991)提出的 EGARCH 模型, Ding 等(1993)在 Taylor(1986)和 Schwert(1989)基礎上總結的 PARARCH 模型, Engle 和 Lee (1999) 在 GARCH (1,1) 模型基礎上將長期和暫時方程相結合而建立的非對稱 CARARCH (後文將該模型記為 ACARCH) 模型等。

信息對金融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特徵在股票市場上得到了充分驗證，在過去 20 多年時間裡出現大量的實證研究成果。與股票市場相比，對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非對稱性信息研究較少，對大中華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研究則更是鮮有涉及。鄭堯天、杜子平(2007)利用 EGARCH 模型對 CHIBOR 數據進行預測分析，並對金融機構提供防範風險建議。由於 CHIBOR 基於交易量得出，數據的連續性和一致性受到影響，自 2006 年底更符合國際標準的 SHIBOR 推出後，蔣竟 (2007) 使用 EGARCH 模型研究了信息對隔夜和周 SHIBOR 衝擊的非對稱性，發現非對稱係數大於 0 且顯著，好消息對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衝擊要大於壞消息。丁浩、龐川 (2011) 採用正態、 t 和 GED 分佈下反映信息非對稱性的 TARARCH、EGARCH 和 PARARCH 模型，研究了信息對隔夜 SHIBOR 衝擊的非對稱性，不同模型的實證結果相互印證，表明信息對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衝擊顯著存在著非對稱性。雖然當前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直接研究，但劉明華、王米拉 (2012) 對澳門存款利率傳導與競爭進行了分析，發現澳門同業拆借利率和存款利率之間的傳導在長期或短期來說均不完全。

鑒於對澳門同業拆借市場的研究較少，而開展相關的研究對於促進相對薄弱的澳門金融市場發展有著重要意義，本文將較為系統地研究信息對

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以期在一定程度上為澳門金融管理部門、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提供參考信息。本文剩餘部分的結構安排為：第二部分建立了基於不同分佈的非對稱 GARCH 族模型；第三部分在數據選取後對數據進行了預處理和平穩性、自相關性及異方差性檢驗，然後基於第二部分建立的模型進行了實證分析；第四部分給出了研究結論。

二、模型建立

金融資產的價格比較直觀，但其絕對數值或價格變化無法反映資產對投資者的相對吸引程度，建立模型時往往採用收益率作為變量。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反映了資金的價格，其收益率反映了拆借方不同時刻拆出資金的相對收益或損失情況，鑒於對數收益率在金融理論和模型中的重要作用，定義第 t 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對數收益率 $r_t = \ln R_t - \ln R_{t-1}$ ， R_t 為第 t 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對金融收益序列的大量實證表明，金融數據往往具有厚尾特徵，因此本文除建立正態分佈假設下的 GARCH 族模型外，亦在 t 和 GED 兩個可以描述厚尾特徵分佈假設下建立 GARCH 族模型。

GARCH 模型由均值方程和條件異方差方程組成，當存在自相關時，均值方程可以採用 ARMA 模型進行識別與確定，當不存在自相關時，則建立僅包括常數項的均值方程，即 $r_t = c + u_t$ 。將殘差序列 u_t 作為新息序列的樣本值建立 GARCH(1, 1) 模型的條件異方差方程如下：

$$\sigma_t^2 = \omega + \alpha u_{t-1}^2 + \beta \sigma_{t-1}^2$$

其中， $u_t = \sigma_t e_t$ ， u_t 為弱白噪聲，滿足鞅差條件， $E(u_t | u_{t-1}) = 0$ ， e_t 為強白噪聲。 $u_t | I_{t-1}$ 在不同假設下服從方差可變的分佈， I_{t-1} 是 t 時刻以前的所有信息的集合。

建立反映非對稱性信息的 GARCH 族模型如表 1 所示，模型的詳細表述參見丁浩、龐川（2011）。

表 1 非對稱 GARCH 族模型

模型名稱	條件方差
TARCH	$\sigma_t^2 = \omega + \alpha u_{t-1}^2 + \gamma u_{t-1}^2 d_{t-1} + \beta \sigma_{t-1}^2$
EGARCH	$\ln(\sigma_t^2) = \omega + \alpha \frac{u_{t-1}}{\sigma_{t-1}} + \gamma \frac{u_{t-1}}{\sigma_{t-1}} + \beta \ln(\sigma_{t-1}^2)$

PARCH

$$\sigma_t^\delta = \omega + \alpha(|u_{t-1}| - \gamma u_{t-1})^\delta + \beta \sigma_{t-1}^\delta$$

$$q_t = \omega + \rho(q_{t-1} - \omega) + \delta(u_{t-1}^2 - \sigma_{t-1}^2)$$

ACARCH

$$\sigma_t^2 - q_t = \alpha(u_{t-1}^2 - q_{t-1}) + \gamma(u_{t-1}^2 - q_{t-1})d_{t-1} + \beta(\sigma_{t-1}^2 - q_{t-1})$$

三、實證分析

(一) 數據選取與描述性統計

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 MAIBOR 體系分為一個月、三個月和六個月期，本文選取該體系中的一個月期 MAIBOR 月度平均值為樣本數據，期間為 198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共 283 個數據。描繪一個月期 MAIBOR 時序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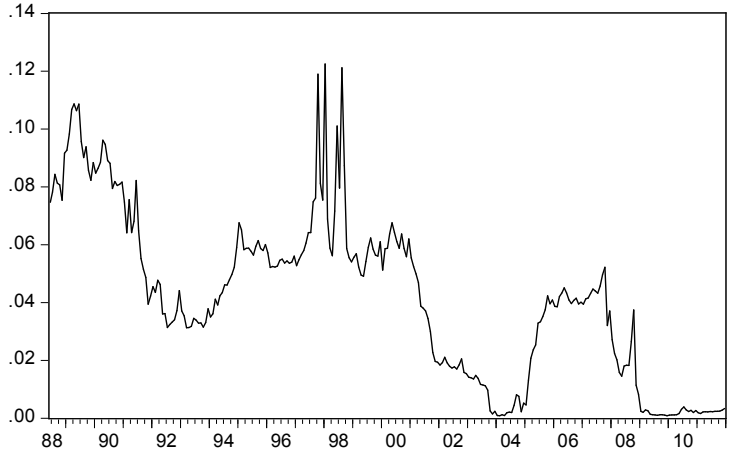


圖 1 MAIBOR 一月期同業拆借利率時序圖 (1988.6-2011.12)

由圖 1 可知，整體而言 MAIBOR 存在較大的波動，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機的影響，出現大幅下跌，之後維持在一個較為平穩的水準。描繪這一期間 MAIBOR 對數收益率 LRM 序列分別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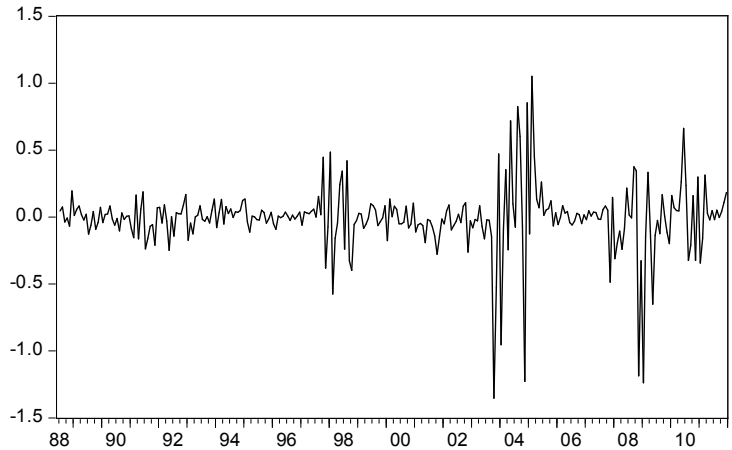


圖 2 MAIBOR 一月期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時序圖 (1988.7-2011.12)

由圖 2 可知，LRM 序列呈現明顯的條件異方差現象，大的波動後往往持續著大波動，小的波動後則往往出現小波動。LRM 的描述性統計信息見表 2。

表 2 描述性統計

統計指標	統計值	統計指標	統計值
變量名	LRM	標準差	0.2485
樣本數	282	偏度	-1.2381
均值	-0.0111	峰度	13.3519
最大值	1.0520	JB 統計量	1331.21
最小值	-1.3524	伴隨概率	0.0000

由表 2 可知，LRM 序列的偏度小於 0，峰度遠大於 3，序列呈現左偏厚尾的分佈形態，JB 統計量也證實 LRM 顯著異於正態分佈，直接採用正態分佈假設會產生較大的偏差。

(二) 數據檢驗

為了進一步揭示 LRM 序列的特徵，進而建立模型進行實證分析，接下來對該序列進行平穩性、自相關性和異方差性檢驗。

平穩性檢驗採用單位根檢驗中的 ADF 方法，通過觀察 LRM 序列發現它不存在趨勢項和常數項，因此檢驗所採用的方程不需要考慮這兩項，檢驗結果見表 3。結果顯示，ADF 統計量的值小於 1% 水準下的臨界值，因此在 99% 的置信水準下認為 LRM 序列為平穩序列。

表 3 平穩性檢驗

變數	ADF 統計量	1% 臨界值	5% 臨界值
LRM	-16.4635	-3.4535	-2.8716

序列自相關衡量了同一序列觀測值與其滯後項之間的相關程度，如果序列存在自相關，建立模型提取其自相關有助於進一步處理其殘差序列，LRM 序列的自相關檢驗結果見表 4。

表 4 自相關檢驗

滯後階數	自相關係數	偏自相關係數	Q 統計量	伴隨概率
1	0.013	0.013	0.0515	0.821

2	0.019	0.019	0.1524	0.927
3	0.087	0.087	2.3407	0.505
4	-0.033	-0.036	2.6597	0.616
5	0.042	0.040	3.1605	0.675
6	0.075	0.068	4.7829	0.572
7	-0.039	-0.037	5.2202	0.633
8	-0.047	-0.058	5.8757	0.661
9	0.103	0.099	8.9959	0.438
10	0.043	0.053	9.5376	0.482
11	-0.123	-0.134	14.042	0.231
12	0.127	0.113	18.800	0.093

分析 LRM 序列的自相關係數，偏自相關係數，Box-Ljung 統計量 Q_{LB} 及伴隨概率發現，LRM 序列與其滯後 1 期序列的相關係數為 0.013，與滯後 10 期序列的相關係數為 0.043，序列的自相關性並不顯著。因此建立僅包括常數項的均值方程，並採用 ARCH-LM 方法對均值方程的殘差進行條件異方差性檢驗如表 5 所示。

表 5 ARCH-LM 檢驗結果

檢驗序列	F 統計量	P_F	LM 統計量	P_{LM}
殘差序列	8.3889	0.0041	8.2031	0.0042

殘差序列卡方分佈檢驗的相伴概率 P_{LM} 值均小於 0.01，因此，在 99% 置信水準下拒絕原假設，殘差序列存在 ARCH (1) 效應。選擇更高階滯後係數進一步檢驗發現，殘差序列高階 ARCH 效應均明顯，可以採用 GARCH (1, 1) 模型進行擬合。

(三) 實證及結果分析

基於前文建立的模型，結合對樣本數據的分析與檢驗，在正態分佈、t 分佈和 GED 分佈假設下，分別建立 GARCH(1, 1)、TARCH(1, 1)、EGARCH(1,

1)、PARCH(1, 1)和 ACARCH(1, 1)模型，採用最大似然法估計參數結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基於 N、t 和 GED 分佈的 GARCH 族模型估計結果

	c	ω	α	β	γ	δ	ϱ	Log-L	AIC
GARCH(1, 1)-N	-0.0006*	0.0011*	1.5329	0.3368	—	—	—	117.95	-0.81
GARCH(1, 1)-t	0.0031*	0.0023	0.8284	0.4723	—	—	—	164.84	-1.13
GARCH(1, 1)-GED	0.0027*	0.0020*	0.8547	0.4262	—	—	—	158.18	-1.09
TARCH(1, 1)-N	0.0028*	0.0011*	1.8691	0.3246	-0.5150*	—	—	118.60	-0.81
TARCH(1, 1)-t	0.0056*	0.0020	1.3584	0.4668	-0.8894*	—	—	167.51	-1.15
TARCH(1, 1)-GED	0.0069*	0.0018*	1.3525	0.4216	-0.7567*	—	—	160.08	-1.09
EGARCH(1, 1)-N	0.0033*	-1.5839	1.5763	0.8528	0.1476*	—	—	118.36	-0.80
EGARCH(1, 1)-t	0.0076*	-0.9327	0.8758	0.8978	0.2735	—	—	167.73	-1.15
EGARCH(1, 1)-GED	0.0073	-1.0721	0.9388	0.8830	0.2322	—	—	160.08	-1.09
PARCH(1, 1)-N	0.0017*	0.0000*	3.1203	0.1944	-0.0929*	3.3273	—	120.30	-0.81
PARCH(1, 1)-t	0.0058*	0.0025*	0.8309	0.4767	-0.2647	1.8898	—	167.56	-1.14
PARCH(1, 1)-GED	0.0069*	0.0021*	0.9281	0.4219	-0.2086	1.9465	—	160.12	-1.09
ACARCH(1, 1)-N	-0.0051	0.2312	0.6839	0.2753	-0.0086*	-0.2823	0.9993	124.69	-0.83
ACARCH(1, 1)-t	0.0017*	0.0858*	0.1611	-0.5531	-0.2593	0.4881	0.9709	166.09	-1.12
ACARCH(1, 1)-GED	0.0031*	0.1807*	0.1136*	-0.5895	-0.1758*	0.5367	0.9828	158.08	-1.06

注：Log-L 為對數似然比統計量，標*表示係數在 95%置信水準下不顯著。

估計結果顯示，對於每一類 GARCH 模型而言，t 分佈假設下的模型解釋能力最強，其次為 GED 分佈假設，正態分佈假設下的模型解釋能力最弱，這反映了 LRM 序列具有明顯的厚尾特徵，採用正態分佈假設會低估市場的波動性。

考察 t 分佈假設下建立的 GARCH 族模型，發現 GARCH 模型的對數似然比統計量最小，AIC 值最大，說明了與考慮非對稱效應的其他 GARCH 族模型相比，GARCH 模型解釋能力最弱。在考察非對稱效應的 GARCH 族模型中，除 TARCH 模型中反映非對稱效應的 γ 係數不顯著外，其餘各模型的 γ 係數均顯著，說明信息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衝擊存在著非對稱效應。

具體而言，EGARCH 模型中， γ 的估計值為 $0.2735 > 0$ ，好消息對 $\ln(\sigma_t^2)$ 有一個 $0.8758 + 0.2735 = 1.15$ 倍的衝擊，而壞消息的為 $0.8758 - 0.2735 = 0.60$ 倍。在 PARCH 模型中， γ 的估計值為 $-0.2647 < 0$ ，好消息對 σ_t^δ 的額外衝擊為 $0.8309 \times (1 + 0.2647)^{1.8898} = 1.30$ 倍，而壞消息的為 $0.8309 \times (1 - 0.2647)^{1.8898} = 0.46$ 倍。在 ACARCH 模型中， γ 的估計值為 $-0.2593 < 0$ ，壞消息的衝擊較對等好消息的衝擊為小，但這種非對稱效應只出現在暫時方程中，即衝擊具有短期性，由於 $\rho = 0.9709$ 較接近 1，所以會使長期成分 q_t 收斂於 ω ，從而長期而言衝擊的非對稱性逐漸消失。

實證結果強有力地顯示，信息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衝擊具有明顯的非對稱性，人們對好消息的反應往往會被誇大，從而給市場帶來更大的衝擊。這一結論與丁浩、龐川（2011）對上海同業拆借市場的研究結果一致，而在股票市場上，Zivot 和 Wang(2006)、Shively(2007)發現壞消息較好消息對股市帶來更大的衝擊。至於信息對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和股票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四、基本結論

本文基於非對稱 GARCH 族模型研究了信息對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衝擊的非對稱性問題，得出的基本結論如下。

第一，MAIBOR 的收益率序列具有尖峰厚尾的特徵，若使用正態分佈描述其特徵則會低估收益率的波動性。

第二，MAIBOR 收益率序列具有簇集特徵，大的波動後往往跟隨著大的波動，小的波動後往往跟隨著小的波動，即存在條件異方差性。

第三，建立考慮非對稱性效應的 GARCH 族模型進行實證發現：（1）t 分佈假設下的 GARCH 族模型優於其他分佈假設下的同類模型；（2）t 分佈假設下的 EGARCH、PARCH 和 ACARCH 模型中除常數項外，其餘各項均

顯著，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存在明顯的非對稱性信息；(3) 澳門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非對稱性信息體現為好消息較壞消息對市場的衝擊更大。

參考文獻

[1] Black F. Studies of Stock Market Volatility Changes. Proceedings of the 1976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Statistics Section, 1976: 177-181.

[2] Bollerslev T. Generalized 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eroskedasticity.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986, 31: 307-327.

[3] Ding Z X, Granger C W J and Engle R F. A Long Memory Property of Stock Market Returns and a New Model.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1993, 1: 83-106.

[4] Engle R F. Autoregressive Conditional Heteroscedasticity with Estimates of the Variance of United Kingdom Inflation. Econometrica, 1982, 50(4): 987-1008.

[5] Glosten L R, Jagannathan R and Runkle D 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xpected Value and the Volatility of the Nominal Excess Return on Stocks. Journal of Finance, 1993, 48(5): 1779-1801.

[6] Lee G G J, Engle R F. A Permanent and Transitory Component Model of Stock Return Volatility. Cointegration Causality and Forecasting A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Clive WJ Granger, 1999: 475-497.

[7] Nelson D B. Conditional Heteroscedasticity in Asset Returns: A New Approach. Econometrica, 1991, 59(2): 347-370.

[8] Schwert G M. Why does Stock Market Volatility Change over Time. Journal of Finance, 1989, 44: 1115-1153.

[9] Shively P A. Asymmetric Temporary and Permanent Stock-price Innovations. Journal of Empirical Research, 2007, 14 (1): 120-130.

[10] Taylor S. Modeling Financial Time Series. New York: Wiley and Sons, 1986.

[11] Zakoian J M. Threshold Heteroskedastic Model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CREST, INSEE, 1990.

[12] Zakoian J M. Threshold Heteroskedastic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1994, 18: 931-995.

[13] Zivot E and Wang J H. *Modeling Financial Time Series with S-PLUS* (2nd ed.). New York: Springer, 2006.

[14] 丁浩, 龐川. 基於非對稱 GARCH-VaR 模型的中國利率風險度量——對 Shibor 的實證. *澳門科技大學學報*, 2011, 5(1): 58-67.

[15] 蔣競. 我國利率市場化中基準利率的選擇與培育. *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7, 8(5): 28-33.

[16] 劉明華, 王米拉. 存款利率傳導與競爭: 澳門的實證分析. *澳門金融研究季報*, 2012.1.

[17] 鄭堯天, 杜子平. EGARCH 模型在同業拆借利率預測中的應用. *湖北民族學院學報*, 2007, 25(2): 234-237.

澳門政府採購法律制度分析及完善¹

王蓉²

第一部分：概論

1. 政府採購制度的定義

所謂政府採購，又稱公共採購³，“指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構為了開展日常政務活動或為公眾提供公共服務的需要，在財政的監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對貨物、工程或服務的購買”。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體系中引入了公法人的概念，公法人被視為唯一具備資格從事政府採購的主體，基於此，政府採購又可被界定為“澳門特別區或其他公法人為實現公共利益，滿足公共需求，利用政府財政資源購買並取得財貨、服務和工程的行為”⁴。

採購行為具備合同性質，通過合同前預備行為選定財貨、服務供應商或是公共工程的承攬人，之後再以合同將意願落實成文，從而構成政府對其行為的自我約束。

採購通常需花費大量的公帑，占用龐大的公共開支，為政府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故有必要啟動成本控制，尤其需落實採購成本的管理與監督，合理運用財政資源，通過建立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履行財務控制、法律監管職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政府採購的法律體系由開支規範、合同規範、採購特別法規和基本法律規範組成。其核心法律由三個法規組成，包括第122/84/M號法令規範並經第30/89/M號法令修改的政府採購開支制度，由

¹ 本文是科研項目報告之摘要本，原文共40頁。

² 王蓉，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³ 《西方財政學》“第六章購買性支出 <http://210.34.5.31/occident/6/6-1.htm>, 2012年2月28日查考。

⁴ 參見 Arnaldo Gonçalves,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 澳門理工學院及行政暨公職司出版1995年, 第12頁。

第 63/85/M 號法令規範的取得財貨與勞務的招標程序法¹，以及由第 74/99 號法令規範的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²

2. 採購制度比較法綜述

主要通過橫向比較國際法（如《聯合國反貪污公約》、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議》）、香港法（《公共財政條例》）、內地法（《招標投標法》、《政府採購法》）對有關問題的規制上的差異，為研究及探尋完善本地法的路徑提供可靠的事實基礎。

3. 澳門現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演進（第 122/84/M 號法令）

(1) 開支制度的沿革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政府採購開支制度是澳葡政府 1984 年 12 月 15 日頒布的第 122/84/M 號法令。其對兩年前頒布的第 46/82/M 號法令中呈現的“技術上的或規制上的不足加以修正，以便確保有關法律條文被清晰地解讀及適用”³，

第 122/84/M 號法令的前身第 46/82/M 號法令是澳門地區首部較為系統地訂立政府公共部門工程和財貨勞務取得費用準則的法規。因其首度將之前同樣適用於澳門的第 17/75 號省令、第 3/80/M 號法令及第 17/80/M 號法令有機地綜合於單一法規之內，以保證法規的執行獲得更強的靈活度、更佳的實施效果、更透明的運作程序⁴。另外，法規制定者慮及當時的通脹形勢，對舊法規提及的幾個主要數據都作出了修正。

(2) 審批權限

¹與之相關的還有第 5/84/M 號法令（修正九月四日第 46/82/M 號法令第十六條條文（在本地區以外購置物業及獲取服務））、更正 - 第 122/84/M 號法令、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撤銷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第 3239 號訓令核准之公物保管章程第十四條至七十七條條文）、第 49/85 號批示（核准 1/RCP、2/RCP、3/RF（在職）、4/RF（不在職）、3/RF(OT) 及 4/RF(OT) 等格式（取得財貨及勞務所作開支的程序和結算的指引））、第 45/GM/86 號批示（關於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二二/八四/M 號法令第七條二款 g 項所指情況（工程以及取得財物與服務之費用制度））、第 52/GM/88 號批示（訂定本地區行政當局購置不動產之程序）。

²與之相關的還有第 87/88/M 號法令（規定編寫承包政府工程公開競投建議書及其有關文件的語文—雖已被廢止，但這一法令與 99 年的《官方語言法》應予重視）、第 34/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必須有一名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的公共工程承攬價金限額）

³參見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序言部分。

⁴參見 9 月 4 日第 46/82/M 號法令序言部分。

原則上，澳門特區政府的任何財務活動的審批權均屬行政長官¹。為增加行政審批的效率，行政長官適度授權，將一定限額的財務審批權下放給分管不同施政領域的五個司長。

(3) 適用範圍

第 122/84/M 法令的適用範圍通過第一至第四條規定界定，可細分為主體適用範圍及客體適用範圍。

主體適用範圍限定開支制度針對的對象，為“澳門地區行政當局之公共機關，包括具有行政自治權之機關、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包括執行市政事務的民政總署。

客體適用範圍指開支制度所覆蓋的開支狀況，即開支針對的標的，包括工程、財貨及勞務三方面採購活動。

(4) 採購形式

第 122/84/M 號法令中所規定的採購形式主要分兩種，即公開招標和直接磋商。選用何種採購形式，依照擬取得之工程、財貨、服務的金額而定。劃分公開招標與直接磋商的價格標竿為：工程金額 250 萬澳門元、財貨及服務金額 75 萬澳門元。低於這個價格，公開招標非屬強制性。

原則上，公開招標屬於強制性²，但有關作出公共開支之規定或特別法例可作相反的規定。基此，第 122/84/M 號法令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強制招標情況下，可豁免招標，進行直接磋商的情況。

最後，在滿足部分免標要件（第 7 條第 2 款 a、b、e、f、g 項）或“特別緊急情況且理由充分”³時，可免除書面報價程序，直接判給。

(5) 書面合同

採購行為原則上必須繕立書面合同。第 122/84/M 號法令通過“金額”及“履約期”兩層標準，細化了書面合同的強制性的要求，同時，對書面合同訂定形式也做了強制性規定。

綜合第 122/84/M 號法令關於書面合同的規定，參照 Arnaldo Gonçalves

¹ 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經許可開支屬行政長官的權限，但不影響賦予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本身職權。

²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170 條第 1 款：行政合同一般應先經公開競投後方訂立，但有關作出公共開支之規定或特別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³ 同一法令第 8 條第 4 款。

教授在《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一書中的剖析，訂立書面合約需滿足五個前提條件：

- 有權限實體許可訂約
- 開支許可批示
- 有權限實體核准合同擬本
- 行政長官特別許可
- 行政法院的核閱

(6) 境外取得

第 122/84/M 號法令中關於境外取得的第 22 條限制性規定體現了自澳葡政府開始便一以貫之的“保護本地供應商”、“本地供應商優先”的傾斜性政策。

通過該項規定，境外企業唯有在本地企業實無能力滿足採購需求的前提下，方可進入公共採購部門的視野，客觀上避免或減少了本地與外地企業競爭的機會。從這個意義上分析，境外取得具“例外性”。

第二部分：澳門現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招投標制度）

4. 第 63/85/M 號法令及第 74/99/M 號法令的概括性比較

第 63/85/M 號法令規範取得財貨與勞務的招標程序。事實上，這部法律距前一部招標程序法已有四十一年光景。迫於情勢變遷，才重新修訂並公諸於世。儘管該法沿用至今，其中多個條文已顯得不合時宜，但仍為廣大公共採購部門奉為金科玉律，是唯一一部生效且有效的關於財貨與服務取得的招投標程序法。

相形之下，第 74/99 號法令規範的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則要完備得多，其不單是一部關於工程承攬的招標程序法，除了與合同形成相關的程序規範，還涵蓋了工程承攬的其他方面，從承攬總類的特別規範及共同規範，到承攬的執行事宜、工程接受及結算、違約救濟等問題。

5. 兩部招投標法及第 122/84/M 號法令的法律適用

兩部招投標法在適用範圍上的劃分範圍如下：第 63/85/M 號法令規範“財貨或勞務之合同”，且僅僅適用於“應進行招標且招標未被免除的合

同之形成”。¹ 財貨或服務合同的免除招標由第 122/84/M 號法令規範。

第 74/99/M 號法令規範標的是“由行政當局包括由民政總署及其他公法人推展並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之公共工程之承攬”²。

6. 兩部法對招投標程序的規範

A. 預備階段

(1) 招標依據的資料

公開招標程序，無論標的為何，皆以承投規則及招標方案為依據³。

招標文件須公示。在公示前，須經具有許可開標招標權限之實體核准。核准並公示後，便具備類似法規的規範性的約束力。

招標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編制”。當公開招標面向境外企業時，可以其他語言編制，但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為一切效力，均須以該譯本為準。

在實務中，“解釋供查閱資料時出現之疑問之解答”時常被納入招標方案內，所澄清的內容亦附於招標方案、承投規則之後，成為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產生規範性的約束效力。⁴

(2) 招標公告

招標公告標誌招標程序的開端。

第 63/85/M 號法令及第 74/99/M 號法令分別訂定了招標公告的各項要素，其中包括強制性要素（如第 74/99/M 號法令第 56 條第 2 款 b)、c)、e)、f)、g)、h)、i) 及非強制性要素（如同法條 d)、j)、n) 項）。

與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相比，招標公告不具規範性，其功能亦僅限於公示，令潛在投標人能夠準確了解並掌握相關訊息，便於決定投標與否。

(3) 標書之提交

招標文件隨公告一併公佈後，潛在投標人即可按照要求編制並於公告規定的期限內遞交投標書。未能按期提交的標書不予接納。

易與提交標書期限混淆的是標書有效期。標書有效期亦可由招標公告

¹ 第 63/85/M 號法令第 1 條。

² 第 74/99/M 號法令第 1 條。

³ 除此之外，工程招標的另一項重要依據為定作人遞交之圖則，如圖則由投標人遞交則不在此列（第 74/99/M 號法令第 52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款）。

⁴ 第 74/99/M 號法令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所作解答之副本須附於招標中供查閱之文件，且應立即公布通告，以告知利害關係人已有解答並已將副本附於有關文件。

定出，有效期屆滿後，未獲得判給通知的投標人可要求撤回標書並返還臨時擔保，其維持標書之義務終止。

(4) 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的資格要件不僅由法律規範，亦載於招標方案之中。

一般招投標程序中，對投標人的資格要求主要涉及五個方面：

- 關於投標人身份辨識的文件；
- 關於履行財稅及社保債務的證明；
- 關於投標人國籍的要求；
- 關於投標人專業資格的要求；
- 關於投標人財政技術能力的要求。

(5) 臨時擔保

除了投標人資格文件，另一項投標人須依時於開標日前提交的文件是提供臨時擔保的文件。臨時擔保旨在“保證準確且及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具體包括維持標書的義務及訂立合約的義務。其提交屬強制性，不依時提交該等文件者不獲接納。

(6) 投標書

投標書是種要約，是投標人受行政當局邀請，欲與之訂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其內容受招標公告、招標方案、承攬規則的限制；其提交期限由招標公告所訂立。

投標書一經提交，不可更改，不得放棄。

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中文或葡文）編制，如招標公告及方案明確容許或設於外地的投標人參與競標時，允許提交其他語言編制的投標書。

另外，第 74/99/M 號法令還對投標書的格式作了嚴格的規定，欠缺任一法定資料的投標書須被拒絕。

B. 開標階段

(7) 開標機關-招標委員會

負責主持開標的招標委員會通常由招標實體指定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主席。

招標委員會為一“非典型”的合議機關，其運作不完全照搬《行政程

序法典》內關於合議機關的運作規定。”¹

招標委員會還須指派一名秘書，全程記錄開標中發生的一切事件，並將記錄交委員會成員簽名作實。（第 63/85/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74/99/M 號法令第 77 條第 3 款）

招標委員會主要的權限是對接納投標人及其標書做出決定，此外就開標過程中發生的附隨事件亦有決定的權限。

(8) 開標程序-“四次互動、兩項決議”

整個開標由一連串前後連貫，相互承繼的行為構成。大體上可歸結為投標人與招標委員會的“四次互動”及招標委員會的“兩項決議”（有關投標人資格決議及接納投標書的決議）²。

(9) 開標結果-行政上訴

招標委員會就是否接納投標人及標書的決議非終局裁決。

對於其決議，利害關係人均可提起聲明異議，行政當局須立刻就聲明異議做出決定。針對聲明異議作出的裁決，可提起必要訴願。（第 63/85/M 號法令第 35 條及第 74/99/M 號法令第 92 條）。

訴願須在開標中提起，可通過口頭聲明或書面請求的方式提出。

訴願具中止效力（第 63/85/M 號法令第 35 條第 3 款及第 74/99/M 號法令第 92 條第 7 款）。

C. 評標階段

(10) 評審委員會

招投標法無規定評審委員會的設立。

有別於招標委員會的是，評審委員會不對獲接納的標書進行形式審查，其職責為對標書的實質問題進行審查，並從中遴選出最佳的投標書。

評審委員會成員由判標實體選任，至少為三人。人選宜避免與招標委員會發生重疊。

評審委員會的運作（包括成員組成、比例、最少出席人數、投票方式及程序、迴避制度、候補機制）適用《行政程序法典》關於合議機關的設

¹ Mário Esteves de Oliveira 和 Rodrigo Esteves de Oliveira 《招標及行政當局其他判給程序》，Almedina-Coimbra 出版社 1998 年，第 467 頁。

² 在財貨及勞務招標程序中有時還會出現“口頭出價”程序，但考慮到這裡主要研究兩種招標程序的共通性，故不對此作專門的分析。

立。

在評核工作中，評審委員會須嚴格按照招投標法（第 63/85/M 號法令及第 74/99/M 號法令）、招標方案所訂立的準則對投標書的各個項目進行客觀評分。

(11) 法定評審標準

按主流司法見解，在工程評標時，並非挑選投標公司本身或公司的擁有人，而是挑選能提出最佳造價、而又有技術能力保證的人。¹ 第 63/85/M 號法令及第 74/99/M 號法令按多重指標綜合考量，分別給出了不同的評審標準。

然而，上述兩個法規訂明的評分要素僅僅是參照性的，招標實體可因採購項目的性質和要求自行決定其他的評審標準。

(12) 招標方案的評審標準及細則

法律並未對評審的要素做面面俱到的規定，而是將規制權下放給招標實體通過招標方案做更細化的規定，概言之，由招標方案釐定的評審標準須遵守三項原則：

- 合法原則，招標方案不得訂立有悖於法律所強制規定的標準；
- 穩定原則，評審標準一經公佈，不得再做任何更改。
- 清晰原則，不可採用含糊、模稜兩可、難以確定的評審標準。

D. 判標階段

(13) 判給實體的權力

主流學說²認為，判給實體的決定不受評審委員會建議的局限。評審委員會作為預審機關，承擔預審職能即負責評核各標書的工作。而最優標書的決定權仍屬判給實體所有。儘管評審報告具高度的技術參考價值，不妨礙判給實體在評審委員會出現評分疏漏、失誤時，做出與報告建議相反的決定或決定不判給。

(14) 判給的效力

判給係指定作人接納其意屬之投標人之投標書之決定。³

¹ 1999 年 1 月 21 日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² Mário Esteves de Oliveira 和 Rodrigo Esteves de Oliveira 《招標及行政當局其他判給程序》，Almedina-Coimbra 出版社 1998 年，第 531 頁。

³ 第 74/99/M 號法令第 99 條第 1 款。

通過判給，招標實體選定認為合適的投標人及標書並作出與該投標人締結合約的承諾。判給行為意味著行政當局已認同投標書的內容，決定一旦做出，便不可對標書事項做任何更改。

判給決定自通知意屬投標人起產生效力，但決定附解除條件（或期限）。條件內規定的事件一旦發生，法律行為的效力即告終止¹。

未獲判給的其他投標人可就判給決定依照《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第三部分：對完善制度的建議

7. 在此，我們僅就採購實務中凸顯的法律規制方面的部分不足之處，提出幾點完善建議。

(1) 優化採購程序

應將採購過程中多餘或不合時宜的步驟剔除，通過引入適當的科學及技術，制訂操作簡便且能符合各種採購需求的程序，以期整個政府的採購程序達到“統一、簡單且嚴謹”的要求。

(2) 明確免標範圍

為實現公共行政所倡導提高行政效益的目標，有必要通過經濟分析，重新釐訂各級招標類別之金額，訂定更能客觀反映經濟發展現狀的指標。

(3) 引入公平競爭

鑒於政府從事採購以實現公共利益為最終目標，應針對政府的採購活動專門制定關於公平競爭的規範，切實捍衛公共利益，有效打擊擾亂競爭秩序的不法供應商/承建商，防止合謀競標和掠奪性報價傾銷等問題的出現。

(4) 制定中文文本

必須制定一部中、葡文都具備法律效力的採購法，這是政府採購人員有法可依的保證，亦是特區依法行政的必然訴求。

8. 結語

總體上，不可否認的是，澳門公共部門的採購活動是有法可依的，且法律門類為數不少。

¹ 《澳門民法典》第 263 條規定。

一方面，三大採購法雖然陳舊，仍是澳門特區內所有政府採購活動合法進行的主要保障，另一方面，澳門特區於2006年起適用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發揮外部監督的作用，在杜絕貪腐、確保廉潔採購方面的功效不容小覷。除此之外，尚有林林總總的內部規範性指引得以憑藉。

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整合並修改現有的各種採購法律，使之相互協調、相互補充，解決採購活動中不斷湧現的新問題，以適應澳門社會經濟發展之需。

政府採購活動從法律角度看是行政合同從訂立到執行的過程，其涵蓋內容廣，涉及的法律問題多而複雜，非三言兩語所能盡皆解答。所以，重新評估亦將是個極為浩大的工程，非一朝一夕所能蹴就，有賴於主管法律、經濟、工務的各個部門協力推進。

專家點評

該文對澳門的政府採購制度做了較為詳盡的分析，邏輯清晰、層次分明，是一篇不錯的科研報告。但筆者認為其仍有可以完善之處，大體有四：

第一，學術文獻有待更新。該文引述的主要學術文獻——《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及《招標及行政當局其他判給程序》分別為1995年和1998年出版，距今已十餘年，期間學說演進、社會變遷、制度實踐，均不能為這些學術文獻所涵蓋。此一限制使文章在學理分析上略顯薄弱。

第二，重梳理而輕分析。縱觀文章第二部分“澳門現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招投標制度）”，更多地是基於制度文本所做的梳理，而對相關制度在實踐運行中所產生的問題著墨不多。科研報告應當以問題為中心，發現問題並解決之，如果局限於對制度文本的梳理，將使相關的完善建議成為無源之水、無本之木。

第三，比較法視野仍有拓展空間。文章第一部份“採購制度比較法綜述”中提到，該文在比較法上的主要參照系為“國際法（如《聯合國反貪污公約》、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議》）、香港法（《公共財政條例》、內地法（《招標投標法》、《政府採購法》）”，筆者認為，此一比較法視野仍有拓展空間。其一，《聯合國反貪污公約》已於2006年為澳門特區政府所適用，

是澳門特區具有法律效力之規範，並不屬比較法範疇；其二，參照系的選擇，應以制度先進性為主要標尺，內地之《招標投標法》、《政府採購法》立法較為粗疏，難以成為澳門相關制度的借鑒；其三，法治發達國家，無論英美法系國家還是大陸法系國家，均對政府採購行為立法進行規制，其立法技術、實踐經驗可為澳門特區相關制度之完善所借鑒。文章應拓展視野，兼容並包。

第四，未有對行政合同執行之論述。就行政法學理論而言，政府採購屬於行政合同，行政合同的特點有二：一是在締結合同過程中遵循特別程序，如文章所提到的公開招標與直接磋商等，文章對此著墨頗多，論述也較為詳盡；二是在執行合同過程中，立法者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往往賦予政府以行政優益權，此乃行政合同區別的民商事合同的獨特之處，也是各國政府採購制度所關注的焦點之一。本章對此未見論述，似有缺憾。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講師 王凌光

代孕合同效力與代孕所生子女的親權歸屬分析

任倩¹

摘要：代孕現象的出現，給人們的思想觀念、社會倫理和法律制度造成了巨大的沖擊，成為輿論的熱點。本文從澳門和中國內地民法規範的角度出發，針對爭議較多的代孕合同的效力問題，以及理論上研究較少的代孕所生子女的親權歸屬問題進行分析，意在拋磚引玉，提出筆者的觀點：代孕是保障不育夫婦生育權的重要手段，與其加以禁止，不如加以規範。因此，無論在澳門或是中國內地，將代孕行為納入法律規制的範疇都是可行之舉，也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

關鍵詞：代孕合同，效力，親權歸屬

引言

近日，廣州某影樓的一張“八胞胎”合影，吸引了全中國網友的目光：來自廣州的一對夫婦通過試管嬰兒和“代孕”的方式，在一個月的時間內生下了八個孩子。²2010年，臨埠香港富豪李兆基之子李家傑聘請代理孕母生下三胞胎，涉嫌違反香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一事尚未平息，³這一“八胞胎”事件又一次引起了全國媒體和網友的大討論，並再次將“代孕”推向了輿論的風口浪尖。近年來，代孕現象明顯增多，“明星代孕”、“富豪代孕”、“研究生代孕”等新聞不絕於耳，與之相伴隨的是人們對於代孕所引起的法律、社會、道德以及倫理等問題的關注。事實上，早在1985年，美國的一起“Baby M”案，就已經揭開了世人對於代孕的法律和倫理爭議：一對家住新澤西州的斯德恩夫婦，由於妻子不能生育，從事生物和醫學工作的夫婦二人找到了一名代孕母親瑪麗，雙方協定，孩子生下后，

¹ 任倩，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碩士研究生。

² <http://news.ifeng.com/society/special/babaotai/>，最後訪問日期：2011-12-26。

³ <http://hm.people.com.cn/GB/42275/13063094.html>，

<http://news.9ask.cn/hyjt/tt/201012/972184.shtml>，最後訪問日期：2012-1-13。

瑪麗可以獲得 1 萬美元外加醫療開支的補償，交換條件是將孩子交給斯德恩夫婦養育。然而，由於在懷孕期間瑪麗與孩子產生了感情，她不願交出孩子，並帶著孩子逃往佛羅里達州。隨後，斯德恩夫婦通過法院找到了瑪麗，一場“母親與母親”的監護權之戰就此打響。由於案件複雜且無先例可循，這場監護權糾紛打得異常艱難，新澤西法院的初審法官與新澤西最高法院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結論。在最後的裁決中，法官採取了折中的方式，判決代孕合同無效，瑪麗仍是“Baby M”的生母，擁有探視權，但鑒於斯德恩夫婦條件更為優越，因此擁有孩子的監護權。¹

現代醫學的發展、人工生殖技術的革命已經極大地改變了人類傳統的繁衍模式。繼人工授精、“試管嬰兒”之後，代孕作為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一種新方式，已經被逐漸應用到人們的現實生活之中。“代孕”的概念最初由醫學界提出，實質上是“試管嬰兒”技術的延伸。通說認為，代孕是指一對合法夫妻由於一方或雙方的生理或病理原因無法孕育胎兒，而藉助現代醫療技術將妻子的卵子（或供卵）與丈夫的精子（或供精）在體外進行人工授精，結合成受精卵（或進一步人工培育形成胚胎），再將受精卵或胚胎植入具有正常生育能力的代理孕母體內，在代理孕母的子宮內完成整個孕育過程並順利生產，並由委託方夫妻以法定父母的身份撫養該子女的行為。² 根據精子和卵子的來源不同，代孕可分為以下三種模式：一是由委託夫妻提供自身精子、卵子，代理孕母代為懷孕分娩，稱為“完全代孕”；二是由委託丈夫或匿名捐贈人提供精子，代理孕母提供卵子并代為懷孕分娩，即所生子女與代理孕母存在血緣關係，稱為“局部代孕”；三是由匿名的捐贈人提供精子、卵子，代理孕母代為懷孕分娩，稱為“捐胚代孕”。³ 由於局部代孕出生的子女與代理孕母存在血緣關係，容易在實踐中產生糾紛爭議，筆者認為應當在立法時予以禁止，因此本文只討論完全代孕與捐胚代孕的情況。

一般情況下，代孕雙方事先都會簽訂代孕合同。代孕合同，俗稱代孕協議，是一種特殊的民事合同，是委託方夫妻與代理孕母關於代孕行為的

¹ <http://roll.sohu.com/20111222/n329897665.shtml>，最後訪問日期：2011-12-26。

² 李曉農：《淺談代孕行為和代孕協議》，載於《中國衛生法制》2011年9月第19卷第6期，第58頁。

³ 李璐、魏明燦：《論代孕合同的效力》，載於《法制與社會》2011年3月（上），第69頁。

一致意思表示，是約定雙方在代孕過程中的權利義務的合同。根據代理孕母是否收取超出合理範圍的補償費用，可分為無償代孕合同和有償代孕合同。¹

由於代孕改變了傳統的生育方式，人為地將血緣母親、生身母親和法律母親進行了分割，衝破了傳統民法理論中的“誰分娩，誰即為孩子母親”的原則，因此，從其出現伊始，便對社會秩序、法律秩序、倫理道德均造成了巨大的沖擊。法學界對代孕合同的效力亦眾說紛紜，出現兩大對立的派系：

認為代孕合同違法無效，理由主要在於：首先，公序良俗違反說，內地著名民法學教授梁慧星認為，代孕合同屬於違反公序良俗行為中的危害家庭關係的行為類型，基於公序良俗原則的強行法性格，此行為自始無效；²其次，意思表示不真實說，這種觀點認為，雖然代孕合同從表面上看似乎是雙方自願平等地作出的意思表示，但基於實踐中代理孕母多數來自于鄉村或經濟窘迫的家庭，她們為了獲得豐厚的酬金才選擇為他人代孕，因此合同雙方的地位並不平等，替他人代孕以換取酬金不過是代孕母親無奈的選擇，並非其真實的意思表示；³再次，侵犯婦女權益說，該說認為，人身權不可隨意處分，代孕的實質是代理孕母將其子宮出租，嚴重侵犯了婦女的身體權，完全將婦女當做生育的機器，是對婦女人格尊嚴的藐視和侮辱；⁴最後，有序管理說，該說認為，對代孕加以禁止不僅不會威脅到大多數人的利益，而且可以杜絕很多與此相伴而生的倫理問題、社會問題和法律問題，有利於加強對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管理。

支持代孕合同有效的學者則逐條批駁了上述觀點：首先，生育權保護說，該說認為生育權是一項基本人權，公民有選擇生育方式的自由和權利，不孕不育者也享有生育權，不能因為這部份人群不占社會多數而肆意忽略他們的基本權利，否認代孕合同的有效性，就是人為地剝奪了這部份人的生育權；其次，也有學者提出，代孕合同存在有償和無償之分，無償代孕

¹ 肖華林：《代孕合同之法律問題探微》，載於《懷化學院學報》2007年6月，第37頁。

² 梁慧星：《民法學說判例與立法研究》，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頁。

³ 李曉農：《淺談代孕行為和代孕協議》，載於《中國衛生法制》2011年9月第19卷第6期，第58頁。

⁴ 余佳：《代孕合法化及其法律規制的探討》，華南師範大學2007年碩士學位論文，第1頁。

不以盈利為目的，保障了不孕者的生育權，是一種利他主義的行為，充分體現了人與人之間互幫互助的精神，而這正是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真諦之所在；再次，針對處於弱勢經濟地位的女性非自願接受代孕的問題，有學者指出，“這應該是整個社會應重新思索關於這個群體經濟條件政策的信號，而不應成為反對代孕的原因”，“或許也正說明公序良俗的內容已經走到變動的分水嶺”；¹最後，代理孕母正確地運用代孕合同、幫助別人生育，是行使其身體權的一種表現，法律應當對其依法處分自己身體利益的行為進行保護。²

圍繞“代孕”這一話題的種種爭論也反映在各國的法律規範中，總體而言，各個國家和地區對代孕合同的立法態度可分為完全禁止、部份承認、全部承認三種。³禁止模式即完全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行為，如法國、德國和加拿大魁北克；部份承認的國家和地區則認為商業性代孕應被完全禁止，而非商業性的代孕合同則不違法，但不能被強制執行，如英國、南非以及美國部份州；採納全部承認模式的地區最少，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院在一般情況下均承認代孕合同有效而不問其是否支付對價。澳門目前對該問題尚未有相關法律出臺。中國內地法律層面上對代孕技術也未作出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的部門規章⁴均明確禁止醫療機構實施代孕。香港特區立法會於2000年通過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則對非商業性的代孕行為予以認可。台灣地區《人工生殖法》目前對代孕采禁止態度，但立法過程中爭議頗多。⁵

必須指出的是，儘管代孕挑戰了人類傳統觀念，在實踐中也存在很多亂象，但這些問題不是代孕技術本身所造成的，而恰恰是由於法律缺位所致。不問青紅皂白，僅僅簡單粗暴地“一禁了之”，非但不能解決現實問

¹ 張雲：《代孕合同適法性與適用性之重述》，載於《三明學院學報》2011年6月，第45頁。

² 肖華林：《代孕合同之法律問題探微》，載於《懷化學院學報》2007年6月，第39頁。

³ 羅滿景：《代孕合同合法性之立法比較研究》，載於《內江師範學院學報》2009年第9期，第50頁。

⁴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佈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規範》、《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和人類精子庫倫理規則》和《人類輔助生殖技術與人類精子庫評審、審核和審批管理程序》。

⁵ “立法委員”賴清德、簡肇棟、龐建國等人提出的《人工生殖法草案》認為應開放代孕，參見 http://95daiyun.com/News_View.aspx?id=68，最後訪問日期：2011-1-1。

題，反而是對目前混亂局面的縱容，也不利於對代孕技術的合理引導和運用。因此，澳門和大陸地區有必要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先進的立法經驗，對代孕行為作出詳細的法律規定，以填補該項領域的法律空白。

一、代孕合同的效力

從傳統倫理觀念出發，我們必須承認，認為代孕合同無效的觀點有其合理性。傳統婚姻家庭倫理認為，生命的延續是非常神聖的，是婚姻關係的產物，而代孕行為存在過多的人為技術因素的介入，將生育這一過程變得非自然，顛覆了傳統的婚姻法律秩序，因此它是對生命和婚姻的褻瀆。不可否認，由於代孕所生子女與委託夫妻雙方或一方可能不存在血緣關係，人為地造成了生育與婚姻、生母與養母分離的尷尬和親子關係的混亂，因此對傳統家庭組織的穩定性、夫妻關係以及親子關係產生了較大的衝擊，在代孕過程中也容易出現損害婦女與子女合法權利的現象。否認代孕合同的效力，只承認自然生產的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親子關係，禁止代理孕母的代孕行為，有助於維護傳統家庭組織的穩定，保護婦女與子女的權利，也有利於維護合法的夫妻關係和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親子關係。

但是，從保障不孕者的權利和社會發展的趨勢出發，本文認為，代孕合同的出現有其合理性，對其效力應當予以認可。並且，筆者認為，以代孕合同是否有償來對其效力進行區分是不可取的。雖然部份學者認為應當以代孕合同是否有償來區別代孕合同的效力，加拿大、中國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法律規定也肯定了這種觀點，但同時亦有開放有償代孕的立法模式，主張當事人意思自治，只要合同雙方一致同意就按照其約定處理，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州法律和判例為代孕提供了較寬鬆的法律環境，法院一般都承認代孕合同有效而不問其是否支付對價，並以合同約定確認孩子的父母。筆者認為：首先，合同是否有效應嚴格以合同的性質和合同法的規定為標準進行認定，僅僅以是否有經濟因素的介入而將代孕合同的效力區分開來，似有牽強之處；¹其次，反對者認為涉及金錢的代孕違背公序良俗，但正如有的學者所言：“金錢因素的存在，並不一定會影響雙方對於嬰兒的愛心以及對於生育工作的看重”，並且“公序良俗原即指一定區

¹ 李璐、魏明燦：《論代孕合同的效力》，載於《法制與社會》2011年3月（上），第69頁。

域群體社會生活習慣及思考的具體反映，只要社會觀念遇有變遷，公序良俗的內容亦會隨之有變動”，¹“人倫倫理是具有流變性的，當前社會所持的道德倫理標準未必就是顛撲不破的真理；而且為大多數人所崇尚的道德也未必就是善，道德的善惡與否不應該由崇尚該道德的人數來決定”，²筆者也同意這種觀點，關於代孕不違反公序良俗的理由，筆者亦會在後文詳加論述；最後，不能將“有償代孕”簡單地等同於“高價代孕”，目前商業代孕領域存在的混亂局面的根源不在於代孕是否有償，而在於缺乏法律的有效監管和引導，非法的代孕中介正是利用了法律空白的漏洞，大肆抬高代孕價格，謀取暴利，欺詐委託人。代理孕母十月懷胎，要承受懷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種種生理及心理不適，以及臨盆時的劇痛及高度風險，付出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獲得報酬本無可厚非，如果能夠有完善的法律對代孕行為加以規範，制定合理的報酬機制，取締非法商業代孕中介，代之以公益性的非盈利代孕中介組織，使代孕行為真正走上良性發展的軌道，相信才是更好的選擇。因此，如無特別說明，以下筆者所探討的代孕合同將既包括無償代孕合同，也包括有償代孕合同。

（一）代孕合同應當適用合同制度的有關規定

澳門《民法典》第 399 條第一款規定：“當事人得在法律限制範圍內自由設定合同內容，訂立不同於本法典所規定之合同或在本法典規定之合同內加入當事人均接受之條款。”可見，在澳門，代孕合同應適用合同制度的有關規定應是無需過多討論的。爭議主要出現在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合同是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同時又規定：“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有學者依據此條規定認為，代孕合同的一項重要內容是約定代孕嬰兒的父母是誰，涉及到親權和監護權的問題，因此代孕合同不應當適用《合同法》的規定。³筆者認為，代孕合同的本質乃是委託夫婦與代理孕母基於雙方合

¹ 張雲：《代孕合同適法性與適用性之重述》，載於《三明學院學報》2011 年 6 月，第 45 頁。

² 張銳之：《關於“借腹生子”問題的法律探究》，載於《法制與社會》2011 年 10 月（下），第 162 頁。

³ 李曉農：《淺談代孕行為和代孕協議》，載於《中國衛生法制》2011 年 9 月第 19 卷第 6 期，第 58 頁。

意而成立的一種特殊的委託關係，可以比照《合同法》總則和委託合同的有關規定來處理。但這只是暫時的權宜之計，畢竟代孕合同的履行關係到一個新生命的開始，代孕人接受的並非一般的“委託事務”，基於委託夫妻與代理孕母之間高度的信賴關係，也不能適用轉委託等一般規定，因此有必要在《合同法》中對代孕合同作出針對性的具體規範。但無論如何，代孕合同的效力屬於合同法的研究領域，這是無需爭議的。

（二）代孕合同不違背公序良俗原則

公序良俗原則是“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原則的總稱，是指民事主體的行為應當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風俗，不得違反國家的公共秩序和社會的一般道德。¹澳門《民法典》和中國內地《民法通則》和《合同法》對這一原則均予以了認可。倘若某一行為違背了社會的善良風俗，與民法的基本原則相悖，在法理中其當然應為無效。由於公序良俗原則包含了法官自由裁量的因素，具有“彌補強行性和禁止性規定之不足，以禁止現行法上未作禁止規定的事項”的功能²和極大的靈活性，因此能處理現代市場經濟中發生的各種新問題，在確保國家一般利益、社會道德秩序，以及協調各種利益衝突、保護弱者、維護社會正義等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但是，公序良俗不是“大口袋”，不能見到什麼都往裏面裝，有必要對新出現的事物進行詳細的分析之後才能得出結論。

第一，不能因為代孕合同涉及金錢的給付，就認為代孕是販賣嬰兒，是不道德的。在無償代孕合同中，委託方為了補償代理孕母在懷孕生產期間所消耗的時間和體力，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種損失，向其支付合理的營養、誤工、交通、醫療等必要的費用，這是無可爭議的。爭議的焦點集中在有償代孕合同中。有學者認為，高額酬金的代孕合同收取的費用大大超出了合理補償的限度，是一種純粹以“出賣”身體為手段的牟利性合同，與出租器官或者變相出租器官並無本質上的區別，而且放縱這種商業性代孕合同的話，代孕最終只能成為富人們的遊戲。³正如前文所述，筆者認為，不應簡單地將“有償代孕”與“高價代孕”畫上等號，法律和監管的缺位才

¹ 魏振瀛：《民法學》，北京大學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7頁。

² 張銳之：《關於“借腹生子”問題的法律探究》，載於《法制與社會》2011年10月（下），第162頁。

³ 肖華林：《代孕合同之法律問題探微》，載於《懷化學院學報》2007年6月，第39頁。

是目前代孕行業混亂無序的根本原因。代理孕母在高度風險下為委託方懷孕生產，實現其家庭圓滿的理想，獲得適當的報酬也是無可厚非的，畢竟在市場經濟社會，付出勞動與收穫報酬，本就是一對平衡體，我們不應為代理孕母加諸過高的道德準繩。而且，代孕費用是對代孕母親妊娠幫助的補償，而不是讓與孩子的對價，與嬰兒買賣有著本質的區別。¹目前急需進行的工作是，確立合理的規則，杜絕以代孕為謀生手段的行為，使代孕成為人們互助的一種形式。一方面，不育夫婦對代孕存在需求；另一方面，政府又對醫療機構實施代孕技術予以禁止，使得民間非正規的代孕行為大量存在，這本就是一對矛盾。亞里士多德曾經說過，良好的法治依賴兩個因素，一是有“良法”，二是人們的普遍遵守。法律是經濟社會發展的產物，社會生活的變遷必然對法律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與其把代孕視為洪水猛獸加以禁止，不如把它納入法律規制的範疇，確立合理的規則，理清代孕法律關係，為實現“良好”的法治奠定基礎。

第二，代孕並未侵害代理孕母的身體權和人格尊嚴，也不會侵犯出生子女的人格尊嚴。合同自由是私法自治原則的重要體現，私法自治作為近代民法三大原則之一，認為民事主體依法享有充分的行為自由，並且可依據自己的意志產生、變更和消滅民事法律關係。換言之，在法定的範圍內，為自己立法、為自己牟利、對自己負責。身體權作為一項獨立的人格權，是公民維護自己身體的完全和完整並按照自己的意願支配自己的身體（包括肢體、器官和其他生理組織）的權利。²既是絕對權，也是支配權。在一般情況下，代理孕母為成年人並有一定的社會經驗，對其行為的後果完全可以預見且能夠基於自己的利益作出決定。其與委託方簽訂代孕合同，為委託方生育，正是行使身體權的一種表現。但是，身體權也同其他權利一樣，在行使的同時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和社會的公共利益，這就要求代理孕母嚴格依照法律的規定，不得濫用自己的身體權。既然是代理孕母按照自己的意願進行的選擇，侵害其人格尊嚴的觀點便不能成立，因為如果代理孕母感到自己的人格尊嚴受損，其完全可以不必簽訂代孕合同。至於有學者認為代理孕母是基於其自身經濟條件窘迫的原因被迫接受代孕，

¹ 李志强：《代孕協議法律規制之我見——以代孕雙方權利義務為中心》，載於《醫學與哲學（人文社會醫學版）》2011年8月，第51頁。

² 李旭修、耿焰：《論民法中的身體權》，載於《中國律師》2000年9月，第51頁。

並非出於自願，但是反觀全國，乃至全世界，處於經濟弱勢地位的人往往佔據社會的大多數，他們完全可以通過其他的勞動方式獲得收入，以維持自身的基本生活，並不一定要通過代孕獲得報酬。雖然不能排除有部份女性因為家庭變故或其他不得已的原因而選擇為他人代孕，但是有理由相信，大多數女性是基於自願而簽訂代孕合同的。

另外，也有反對代孕者從代孕出生的子女的立場出發，認為其人格尊嚴在一出生就受到了損害。但是，將一個人的人格尊嚴與其出生的家庭和血緣加以連結考慮，本身就是錯誤的思維方式。人人平等是舉世公認的基本人權，人格尊嚴並不取決於人的血緣、家庭或社會條件，更不取決於其出生方式。¹何況代孕所生子女在法律上應被視為不育夫婦的合法婚生子女（理由於本文第二部份有詳細論述），其人格尊嚴遭受損害更是無從談起。

第三，代孕保障了不育夫婦的生育權。生育權是指生育主體享有依法生育或不生育的自由以及在自主地為生育或不生育的行為受到阻礙、侵害的情況下，有請求法律保護的權利。²生育權是個人隱私權、身體完整權的延伸，屬於個人權利。聯合國第一次涉及生育權利問題的文件是1966年聯合國大會《關於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的決議》，決議指出：“每個家庭有權自由決定家庭規模”。1968年5月聯合國在德黑蘭召開了第一次世界人權會議，會議通過的《德黑蘭宣言》第16條規定“父母享有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數量及其出生間隔的基本人權”，這是聯合國文件中第一次將夫婦的生育權作為一項基本權利。1974年聯合國在布加勒斯特召開了世界人口會議，會議通過的《行動計劃》第14(F)款指出：“所有夫婦和個人都享有自由負責地決定其生育子女的數量和間隔以及為此目的而獲得信息、教育與方法的基本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夫妻雙方有計劃生育的義務。”這一款規定的是公民的義務，義務的相對面就是權利。對這一款做擴張性解釋，也就是公民享有生育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婦女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生育子女的權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第17條規定：“公民有生育的權利，也有計劃生育的義務。”具體而言，公民有生育或不生育的自由和權利，公民有決定生育子女的數量和間隔時

¹ 張雲：《代孕合同適法性與適用性之重述》，載於《三明學院學報》2011年6月，第45頁。

² 郜名揚：《生育權研究》，吉林大學2006年碩士學位論文，第3~4頁。

間的自由和權利（基於中國內地國情，這一權利受到一定的限制），公民有選擇生育方式的自由和權利。當然，不孕不育者也享有生育權。然而，由於一些客觀的原因，有些夫妻無法完成孕育新生命的任務，無法享受孩子帶來的天倫之樂，這給家庭和社會帶來了不穩定的因素。據世界衛生組織預測，不孕不育將成為繼腫瘤和心腦血管病之後的人類第三大疾病。中國育齡人群中，不孕不育的發病率達到 10%-15%，其中單純女方因素引起的不孕癥占 45%，男女雙方均不孕的占 22%。¹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最近公佈的 2011 年人口普查初步結果顯示，現時澳門人口已超過 55 萬。²雖然無法獲知澳門不孕不育人口的數量，但參照內地統計數據，以 10% 的比例計算，澳門不孕不育人口估計已達 5 萬人左右，其中女性不孕者可能達到 3 萬人以上。當妻子不能懷孕時，現行法律提供的唯一救濟途徑就是收養，但基於中國傳統文化根深蒂固的影響，加之收養條件苛刻、程序複雜，對於多數國人而言，收養只是最後的選擇，更多的人希望能夠得到與自己有自然血緣關係的子女。而人工生殖技術，特別是代孕技術的發展，給這部分人帶來了希望，使人們的選擇權大大增加，可以借助這種技術完成自己為人父母的心願。如果禁止實施代孕技術，就是人為地剝奪這部分人的生育權。而且，代孕也有利於糾正社會對於無妊娠能力的婦女的歧視，實現人人平等。因此，規範地實施代孕技術，承認代孕合同的效力，不僅可以保障不孕不育夫婦的生育權，而且有利於家庭和社會的穩定。

第四，有觀點認為，代孕是一種買賣子女的行為，孩子成為了代孕合同的“標的物”。³標的和標的物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標的是從債的關係構成要素而言，指“給付”這一行為本身；而標的物則是從債務人的行為所及的“物”而言，指給付的對象。代孕合同的標的，是主體權利與義務所指向的對象。沒有標的，合同便不完整。一般而言，標的物是標的的物化或載體，一份合同並非一定同時擁有標的和標的物，只有標的而沒有標的

¹ 2010 年中國人口協會公佈的《中國不孕不育現狀調研報告》顯示，目前全中國平均每 8 對育齡夫婦中，就有 1 對面臨生育的問題。不孕不育的適齡夫婦比例比 20 年前提高了 4~5 倍，且有年輕化趨勢。

<http://www.tjj.org.cn/fckyxb/xcjs/57960637528.html>，最後訪問日期：2012-1-13。

² http://portal.gov.mo/web/guest/info_detail?infoid=138852，最後訪問日期：2012-1-13。

³ 余佳：《代孕合法化及其法律規制的探討》，華南師範大學 2007 年碩士學位論文，第 1 頁。

物的合同也是大量存在的。¹在代孕關係中，代孕的實質並非是嬰兒的“交付”這一簡單的行為，而是通過代理孕母的身體和行為為胚胎生長提供妊娠的環境，所以，代孕合同的標的是代孕委託方和受託方具體權利和義務所指向的對象——代孕行為，而不是嬰兒、物或者其他。雖然嬰兒是交付的具體對象，但其自出生後，便成為法律上的權利義務的主體，而非標的物這一客體。所以，代孕合同是一種典型的只存在標的而沒有標的物的合同。²

（三）代孕合同生效應當符合特殊的構成要件

代孕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它給不育夫妻帶來了為人父母的希望，是尊重和保障人權的體現；另一方面，由於缺乏法律的監督和引導，有關部門監管不到位，致使實踐中亂象叢生。為了更好地規制代孕行為，除了要求代孕合同要符合一般的合同生效要件(即主體適格，具有相應的締約權利能力和締約行為能力；主體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反公序良俗等)之外，還有必要對代孕合同從主體、內容和標的方面加以限制。

1.代孕合同的主體

代孕合同的主體，即代孕合同的參加者，是法律關係中權利的享有者和義務的承擔者，包括委託方與受託方。

（1）委託方（委託夫妻）

委託方是指委託他人進行代孕的人。委託方應具有以下資格：

①委託方必須是夫妻雙方，具有合法的婚姻形式，處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婚姻形式是人類千百年來形成的一項社會制度，費孝通先生認為婚姻制度的核心和目的在於生育。為了維持與個人生活攸關的社會結構的完整，必須有一個新陳代謝的過程，這種保障就是生育制度。代孕委託方必須是夫妻雙方，這樣才能保證孩子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結構，有利於其健康成長。而且夫妻雙方共同委託，也避免了不必要的麻煩和糾紛。

②委託妻方需窮盡一切醫療手段，但仍不能生育或無法生育，並且夫妻雙方無子女。代孕技術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因女方無法懷孕而不能生育子女的夫婦實現其生育權，因此，對這一技術的實施必須嚴格限制，將需求

¹ 肖華林：《代孕合同之法律問題探微》，載於《懷化學院學報》2007年6月，第39頁。

² 肖華林：《代孕合同之法律問題探微》，載於《懷化學院學報》2007年6月，第39頁。

者的數量控制在最小的範圍內。代孕技術實施的前提條件是委託妻方窮盡一切醫療技術和手段仍不可能懷孕，或因疾病等其他原因不適宜懷孕。除此之外，任何理由都不能構成使用代孕技術的法定理由。

(2) 受託方（代理孕母）

受託方是指接受委託方委託，自願將人工培育形成的受精卵或胚胎植入自己的子宮內，完成整個孕育過程的人，即代理孕母。受託方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①受託方必須達到法定婚齡。絕大多數國家的民法均對女性的適婚年齡作出了規定，例如澳門《民法典》規定，年滿18歲的成年人可以結婚；年滿16歲而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在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許可後，又或者雖未能獲得許可，但有法院的批准時，亦可結婚；中國內地《婚姻法》則規定女性年滿20周歲方可結婚。因此，受託方必須達到法定婚齡才有資格成為代理孕母。另外，從生理角度來講，懷孕對於女性來說，無論是身體上還是心理上，都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必須達到一定的年齡才能夠勝任。

②受託方應當身體健康，無任何不利於生育的疾病和不良嗜好。為維護委託方權利和社會整體利益，也為了保障所生子女的權利（實踐中很多委託方因為代理孕母生育的子女不健康而拒絕撫養，導致所生子女被遺棄，嚴重損害子女權益），受託方身體狀況必須良好，沒有不適合生育的疾病和影響胎兒生長發育的不良嗜好。

③受託方與委託方沒有直系血親或一定限度內的旁系血親關係。為避免人倫和血緣上的混亂，應嚴格規定代理孕母與委託方雙方均無一定的血親關係。

2.代孕合同的內容

代孕合同的內容，是指合同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它是代孕合同的核心。

(1) 委託方的權利義務

委託方必須接受代理孕母所生嬰兒，不論嬰兒性別，不論嬰兒健康與否，也不論生育嬰兒數量多少，均與之形成親子關係，對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財產方面有管教和保護的權利義務。

委託方須依據合同約定向代理孕母支付必要費用。

(2) 受託方的權利義務

受託方必須保證胎兒的健康發育，在懷孕期間保持良好的生活習慣，

實行合理的孕期醫療保護，不得擅自墮胎，但若代理孕母與胎兒的健康發生沖突，應以代理孕母的健康優先。

受託方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按約定交付所生嬰兒。

受託方不享有對所生子女的親權與監護權，與所生子女之間不產生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代孕協議中如無特別約定，受託方不享有探視權，也不得與子女相認。

受託方有向委託方索要合同規定的費用的權利。

3.代孕合同的標的

如前所述，代孕合同的標的，是主體權利與義務所指向的對象。在代孕關係中，代孕的實質並非是嬰兒的“交付”這一簡單的行為，而是通過代理孕母的身體和行為為胚胎生長提供妊娠的環境，所以代孕合同的標的是代孕委託方和受託方具體權利和義務所指向的對象——代孕行為，嬰兒並非代孕合同的“標的物”。

二、代孕所生子女的親權歸屬

代孕合同終止之後，代孕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是一個應當仔細斟酌的法律難題。正如本文引言部份所述，由於代孕改變了傳統的生育方式，衝破了傳統民法理論中的“誰分娩，誰即為孩子母親”的原則，因此有必要厘清在代孕情況下出生的子女的親權歸屬。

親權的原初形態是羅馬法的“父權”，強調家長對子女的支配地位。及至近代，該權力的“支配”特性已經逐漸演化為“保護”的特性，轉而強調家長對子女的保護照顧。個人自主意識的發展，又使得“親權”只在未成年子女的身上體現。大陸法系中，親權概念一般是指：以教養保護未成年子女為中心的父母職能，集合了權利與義務的性質。一般認為，親權為親子關係法中最本質、最核心的部份。¹由此可見，親權是公民基於父母身份而享有的專屬私法權利，享有親權之人是未成年人的父母。因此，要厘清代孕所生子女的親權歸屬，就是要分析委託夫妻與該子女之間的父母子女關係是否成立。前文已經提到，基於精子與卵子的來源不同，代孕分為不同的類型，因此在討論子女的親權歸屬時不能一概而論，應當分別具

¹ 江平主編：《民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777頁。

體分析。

（一） 完全代孕

由丈夫供精、妻子供卵、代母代孕所生子女應認定為夫妻雙方的婚生子女，與代理孕母不發生父母子女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所生子女是夫妻雙方精卵自然結合的結果，且實施代孕是夫妻一致同意的行為，而且，代理孕母在這種情況下同意代孕，其本意也並非要與所生子女發生父母子女關係，法律應當尊重其意思表示。¹

（二） 捐胚代孕

1. 夫妻一致同意，由夫（或妻）一方供精（或卵），匿名捐贈人供卵（或精），代理孕母實施代孕，所生子女也應當視為夫妻雙方的婚生子女。理由有以下三點：第一，委託夫妻與代理孕母簽訂代孕合同，同意採用人類輔助生殖技術進行代孕，就是為了通過這種法律行為擁有自己的孩子，因此可以默認該委託夫妻已經放棄了對所生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的否認權；第二，對於匿名捐贈人而言，當他們將自己的精液或卵子捐贈給相關機構的時候，同樣應當視為其放棄了自己對該精子或卵子所孕育子女的認領權，當然不得請求認領該子女為自己的親生子女。事實上，據中國內地精子庫工作人員介紹，在精子庫，捐精者的個人隱私和個人資料是絕對保密的，精子庫所有的精液標本都以數字為代碼，捐精者不會知道自己捐獻的精子的去處，而受精者也不會知道精子的來源，即使是實施人工授精手術的醫生也不可能知道誰是嬰兒的父親，這也就是所謂的“雙盲原則”。由此可見，匿名捐贈者與該子女相認的機會也是微乎其微的；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在1991年7月8日《關於夫妻離婚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確定問題的批復》中規定：“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雙方一致同意進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應視為夫妻雙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間權利義務關係適用《婚姻法》的有關規定。”代孕所生子女也應當適用此種原理。²1972年《美國統一親子法》也規定，在這兩種情況下，丈夫或妻子必須書面承諾並雙方簽字，法律將丈夫、妻子視為胎兒的自然父母，供精、卵者不視

¹ 肖華林：《代孕合同之法律問題探微》，載於《懷化學院學報》2007年6月，第40頁。

² 張銳之：《關於“借腹生子”問題的法律探究》，載於《法制與社會》2011年10月（下），第163頁。

為胎兒的自然父母。¹

2.精、卵均由匿名捐贈者捐獻，代理孕母實施代孕，所生子女應認定為夫妻雙方共同收養的子女。正如前文所述，當匿名捐贈者作出捐贈行為的時候，視為其放棄了自己對該精子或卵子所孕育子女的認領權，因此不得請求認領該子女為自己的親生子女。雖然委託夫妻與所生子女無任何血緣聯繫，仍然應當確認其為孩子的合法父母，這是基於人工生育的目的性原則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而做出的最好安排。

至於未經夫妻一方同意，另一方擅自將自身精子（或卵子）與供卵（或供精）結合，並委託代理孕母生產的子女，不能認定為夫妻雙方的婚生子女，另一方亦有權拒絕認領。

結 語

代孕是一個及其複雜的社會問題，內涵豐富，融合法律意義、醫學技術以及社會倫理道德於一體。代孕合同的效力這一問題因其話題敏感、涉及較多民法理論而久負爭議；代孕所生子女的親權歸屬問題在筆者看到的資料中則討論較少。但是，不能因為問題複雜或缺乏研究就對現實中存在的亂象置之不理，或者無條件一禁了之。因此，針對這一現象進行立法，才是當務之急，也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據筆者瞭解，澳門醫療機構現時尚不具備實施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條件，澳門居民如果有此類需求，一般情況下會前往香港或內地醫療機構接受相關治療。也許是基於技術條件的限制，澳門也是目前兩岸四地中唯一未有對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做出法律規範的地區。然而，澳門醫療機構正不斷努力優化醫療條件，引進先進技術，實施人類輔助生殖技術並非遙不可及，制定法律規範也不會“為時過早”。另外，正如本文前部份所述，澳門的不孕不育人口估計已達5萬人以上，其中女性不育人口應達3萬人以上，由此可見，社會對於代孕技術應當存在一定的需求。如若一對澳門夫婦欲通過代孕技術生育子女，目前只能選擇前往香港（無償代孕合法，有償代孕非法）、內地（兩者均非法）或其他國家和地區接受手術。假如在這一過程中產生法律糾紛，基於國際私法的准據法原則，審理案件的法院一般會選擇糾紛雙方的屬人法作為法

¹ 梁慧星主編：《民商法論叢第8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6頁。

律依據，從而指向澳門關於代孕的法律規範。然而，澳門法律的空白將導致法官只能選擇其他地區的法律規範作為准據法，如代理孕母的屬人法、法院地法等，從而令澳門當事人在庭審中處於被動地位，不利於維護其合法權利。由此可見，即使是從保護民眾權益的角度出發，澳門也應當儘快制定針對人類輔助生殖技術的規範性法律，改變目前無法可依的尷尬局面。

澳門《經濟房屋法》的頒佈對房地產市場的意義

何張龍¹

一、概述

住房需求是人類的的基本生存需求，而住房必須坐落於土地之上；因此，人類對住房的需要實質為對土地的需要。隨著人口數目等需求來源的增加，而土地資源供給固定的情況下，可預期每單位土地的價值將會持續提升。而隨著地區的人口集聚程度增加，資本的流入、基建的完善、勞動力的需求等社會發展因素會進一步推升地區的人口密度，使地區的單位土地價值進一步加速提升。

土地價值的提升，其收益只反映在少數土地擁有者身上，但其成本則影響著全體土地使用者。因此，土地增值的過程中，一部分居民無法負擔住屋成本的情況的產生幾乎成為了必然。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 (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當住房需求等基本需求無法得到滿足時，人類會缺乏安全感以及影響其在社會向上流動的積極性。因此，住房的問題是每個負責任的政府都必須處理的根本社會問題，而直接向社會供給具有保障性質的公共房屋是處理住房問題的重要手段。

二、澳門的公共房屋

澳門的房地產市場主要由私人房屋市場及公共房屋市場兩個版塊所構成，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截至 2009 年底，私人房屋佔澳門地區住宅總數的 83.8%²，而公共房屋則佔了 16.2%。早期澳門地區的公共房屋共有

¹ 何張龍，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² 私人房屋的住戶中，受政府資助購買私人房屋的共 15,904 戶（佔住戶總數約 9.1%），包括過往的「四厘利息補貼」及 2009 年實施的利息補貼或信用擔保而購買的私人房屋。另外，2008 年 8 月起為社屋輪候家庭實施的租金津貼的臨時措施，共有 2,079 個（佔住戶總數約 1.2%）家庭受惠，雖然此等措施對房地產市場有一定影響，但嚴格來說並不屬公共房屋的範疇，在此只作略述。

三種類型，分別為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和臨時房屋中心¹。社會房屋（以下簡稱“社屋”）是由政府興建或由政府提供土地批予發展商投資興建，完工後將單位回報給政府，政府以低廉的租金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庭租住的公共房屋。²經濟房屋（以下簡稱“經屋”）則是指是透過「房屋發展合同」制度，由政府與本地建築企業簽訂土地批給合同的方式，建築企業利用批給的土地興建價格較低的房屋。而建成的房屋，部分單位撥歸政府作為批地的補償，其餘的單位由承批企業按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³，透過房屋局審核後出售。

不論是社會房屋抑或是經濟房屋，其政策原意均是為了保障社會的中低收入階層的住房權利，但政府對其產權設置的不同造成了兩者的根本區別。雖然無論是社會房屋還是經濟房屋的住戶都沒有預設的居住期限，但名義上社會房屋的所有權並不出讓，而經濟房屋則出讓（在新頒佈的澳門《經濟房屋法》立法過程中，社會上曾經有過公共房屋是否永遠姓公的爭論，假如真的永遠姓公，則經屋社屋的區別將可能進一步接近⁴）。實際上，兩者的最重要差別主要是經屋依然負載一定的投資價值。

社會房屋的承租人，只享有社會房屋的使用權，且其使用權只局限於自住用途，不能用於其他方面；而經濟房屋的購入者，除了在禁售期內必須受到政府對其持有之經濟房屋的產權的監管外，在禁售期過後，經濟房屋與私人房屋基本上沒有任何區別，經濟房屋擁有者可以對經濟房屋享有完整的產權。⁵

政府對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產權設置的不同，有效地分隔了社會房屋與經濟房屋的申請者，使政府分配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時，能夠切實地按照申請者的經濟狀況，作出有效的資源配置。但是，不同於社會房屋只

¹ 臨時房屋中心的用途在於安置 1980 年代初那些未符合入住社會房屋或購買經濟房屋條件的內地新移民。但這種臨時房屋現只尚存小數於北區，其餘均已被拆除，因此在此不作詳述。詳見婁勝華，《澳門房屋政策取向：從安全網到適度福利化》，載於《行政》第二十一卷，2008

² 王于漸、黎寧等，《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p.7

³ 第 13/80/M 號法律《經濟房屋》規定了經濟房屋的售價不得超過有關單位交易時年租的二十倍。

⁴ 參看澳門日報，《團體就新經屋法提意見》，2011 年 5 月 11 日；時事新聞報，《經屋：公私爭論》，2011 年 5 月 19 日；澳門日報，《街總工聯支持轉售新方案》。

⁵ 陳建新、林辰樂，《從公平及產權看澳門經濟房屋發展》，載於《澳門研究》2011 年第 2 期，p.187

強調其社會保障性，經濟房屋早期由於未能夠從立法層面上體現出其制度重心到底在於其社會保障性—定向供應給中低收入人士的福利品，抑或是商品性—政府補貼的商品，以致在澳門賭權開放後，經濟環境急速變化之時，經濟房屋未能夠對樓市作出適當的調節作用。

三、澳門的房地產市場

根據美國市場學家溫德爾·史密斯於20世紀50年代中期提出來的“市場細分理論”，按照消費者之間需求與欲望的差異，可以把整個消費群體切割為若干個消費群體，這些消費群體的共同特徵是具有大致相同的需求與欲望。

按照這一理論，如果以購房者收入作為細分變數，可將房地產市場的消費群體細分為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三個子消費群體。私人房屋市場的主要參與對象為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兩個消費群體，而公共房屋市場的參與對象是中等收入和低收入消費群體¹。對於一個健康發展的房地產市場來說，不僅要求房屋的供求總量均衡，也要求其供求結構合理化。也就是說，其各個子市場的房屋供給量與其需求量相適應，要能滿足不同房屋消費群體的住房需求。只有這樣，房地產市場才能實現供求均衡，房價才能保持平穩。反之，結構失衡會導致房價的大幅度的波動，影響市場住房需求的滿足，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²由此觀之，公共房屋是房地產市場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

從需求面來看，澳門政府自2002年開放賭權引入競爭後，適逢內地經濟急速增長及中央政府對港澳實施內地旅客自由行政策，為澳門經濟注入了強勁的活力。工作機會增加而人力資源不足的後果是大量外勞的輸入。雖然外勞的及時輸入補充了澳門人力資源的供需缺口，讓經濟得以持續成長，但突然增加的大量人口亦使得澳門房屋的供應變得緊張。另外，人口結構的改變亦為房屋需求帶來壓力。據統計資料顯示，踏入適婚年齡層之人口比例越來越高，這意味著將會有更多的年青人成家立室，而新婚夫婦對房屋的需求殷切，因此可預期居民對房屋的需求將會更大。以上兩者都

¹ 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普查，私人房屋的業主家庭月入中位數為14370元（澳門幣，下同），經濟房屋的業主家庭月入中位數為11453元，社會房屋的租戶家庭月入中位數最低，僅為3827元。

² 汪春燕，《淺析保障性住房供應對抑制房價的作用》，載於《當代經濟》2011年5月號，p.82

屬於因人口結構之變動所引起的剛性消費需求，而後者對公共房屋的需求尤甚。

除了消費需求外，投資需求¹亦是影響本澳的房地產市場的需求構成部分。賭權開放以來，蓬勃的旅遊業和博彩業吸引大量外來旅客前來澳門遊玩，龐大的外匯流入使社會財富得以迅速積累。財富的累積除了使居民普遍生活質素獲得提升，亦使居民意識到投資的重要性。由於澳門本土可選擇的投資渠道並不多，因此傳統的投資渠道如房地產市場就吸納了大量的資金，成為了拉動房價上漲的重要動力。此外，環球的游資亦積極投入本澳房地產市場的炒賣，進一步推升了本澳樓價。

從供給面來看，1987-1998年間澳門進入了為期十二年的建屋高峰期，每年平均有高達9,559個住宅單位落成，龐大的房屋供給一時難以被完全消化，使得政府和開發商對興建新樓的態度轉趨謹慎。另一個影響新樓開發的原因，是澳門先天性地受到土地供給缺少的影響，頻繁的土地批給令澳門政府的土地儲備近乎枯竭。因此，自2000年起，私人房屋的落成量大幅下滑，且發展商更樂意興建面積大且利潤率較高的高檔住宅單位²。但事實證明該等豪宅的需求不如理想，其實際的消費需求偏低³。政府與開發商的開發策略使居民的消費需求更難獲得滿足。

以下的統計資料清楚地顯示了由於房屋供給增長速度追不上人口的增長速度，導致房價的增幅脫離了居民的正常收入增幅，加重了居民的置業成本：

“澳門常住人口從1980年的24.2萬人，增加至2008年的54.9萬人，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9%。以人口淨增長計算，八十年代每年平均淨增加9,310人；九十年代每年平均淨增加9,920人；2000-2008年則每年平均淨增加約13,300人。然而，澳門私人住宅的供應在八十年代為每年平均5,266個單位；九十年代每年平均8,917個單位；2000-2008年每年平均只有1,545個單位。”

¹ 此處所指的投資需求並非經濟學上嚴謹之投資需求的定義，而是指居民對投資商品的需要程度。

² 據統計資料顯示，澳門新落成住宅的平均面積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大概都在70平方米左右，並從2000年起的84平方米上升至2009年首11個月的163平方米。

³ 王于漸、黎寧等，《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p.vi

“2002-2009 年間，私人物業平均售價由 2002 年每平方米 6,259 元，增加至 2009 年首三季每平方米 19,008 元，平均年增長率為 17.2%，扣除通脹率後的實質平均年增長率為 13.8%。同期就業人口收入中位數的實質平均年增長率卻只有 5.5%(名義平均年增長率為 8.9%)。”¹

在上述的供需背景下，可看出澳門房地產市場的自我調節效率不足，樓價的上漲使居民在私人房屋市場的置業難度加大，坊間要求政府重建公屋的呼聲日漸高漲。

四、「萬九公屋」政策與《經濟房屋法》的決定性作用

為了解決澳門私人房屋市場及公共房屋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市民越來越難上樓的問題，特區政府重新啟動了建設公共房屋的計劃，並預計分階段於 2012 年底前完成建設一萬九千多套公共房屋，以滿足中低收入居民的住屋需求。

配合著此次公共房屋政策的推動，特區政府亦考慮著該如何為經濟房屋重新定性。此前經屋單位的購入者在 6 年的禁售期過後，可將從政府處折價購入的經屋單位以市價投入私人房屋市場買賣，其轉讓行為實質上是利用政府對經屋價格的補貼，將該些公共利益轉化為私人利益²。除了某些高檔住宅外，澳門地區的經屋不論是地點、單位面積、設備、周邊設施等條件均與私人房屋不相伯仲，因此可視為同性質的商品，其二手價格亦相去不遠。因此經屋單位一經被政府售出後，該單位實際上就永久脫離了經濟房屋市場，而變成了私人房屋市場的商品。由此可見，經濟房屋市場是一個需要政府不斷補充新單位才能存續下去的市場，政府是這個市場內唯一的商品供給者，當政府再沒有興建新的經屋單位時，經濟房屋市場必然就此消失。

經濟房屋市場的先入者取得經屋單位後，享受著政府對樓價的補貼，而其他合資格但需求沒被滿足的申請者，則必須投入私人房屋市場購買價格較高的單位。這些因經濟房屋市場消失，既不合資格進入社會房屋市場，又支付不起私人房屋市場高昂入場費的居民，就是我們所謂的“夾心階

¹ 王于漸、黎寧等，《澳門公共房屋政策研究》，p.v

² 其實並不需要透過轉售，只要購買者一經從政府購入經濟房屋，便獲得了政府對樓價的補貼。轉讓行為只是將該些利益實質化。

層”。

若果沿用舊有的《經濟房屋法律》¹，經濟房屋的商品性質比較明顯，在過了6年禁售期後，即可毫無條件地流入私人房屋市場，這一情況在某種意義上等同於拿全民共有的土地資源來補貼小部分人，因而社會公平的問題比較難解釋。另外，澳門土地資源的緊張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要求特區政府不斷興建經屋單位以滿足中低收入消費群體的住屋需求，同時卻任由經屋單位流入私人房屋市場，卻又無法補充新的供應，是忽視了未來新增的中低收入消費群的需要。因此，特區政府在推出「萬九公屋」住房政策的同時，修改舊有的《經濟房屋法律》有其必要性，使其既能消除經濟房屋過度的商品性質，回復其部分社會保障性面貌，同時亦考慮了經濟房屋市場有額外的供應來源，不失為一個折衷方案。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決定廢除《經濟房屋法律》，並重新擬定了有關經濟房屋的建造及出售制度法律，將之命名為《經濟房屋法》，該法案已於本年度8月12日通過了立法會的細則性表決。

重新修訂後的《經濟房屋法》，對於維持經濟房屋市場的穩定及保障居民的應有的居住權利，具有重要意義，其具體制度如下：

（一） 收入與資產的設限

相對於以前的《經濟房屋法律》，《經濟房屋法》對於申請家庭的收入與資產設限均更為嚴格。此一設限可確保經濟房屋的分配能夠真正惠及有需要的階層，保障經濟房屋市場上的潛在購買者，讓他們免於與私人房屋市場上的購買者的直接競爭。

（二） 轉讓優先權制度的設置

不可轉讓期結束後，當經屋持有人有意在私人房屋市場放售單位時，房屋局對該經屋單位享有優先購買權，取得之單位將用作轉售予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此一制度真正地為經濟房屋市場注入可持續性，改變了政府以往無力阻止經屋不斷流入私人房屋市場而失去其社會保障性質的困局。政府可以彈性地使用此轉讓優先權機制，以更有效地調節公共房屋與私人房屋市場商品供給。

（三） 轉讓補價制度的設置

¹ 即澳葡政府於1980年頒布的第13/80/M號《經濟房屋法律》。

正如之前所述，經屋取得人在成功購買經屋單位時，實質上是獲得了政府給予的補貼。若果不可轉讓期過後容許經屋持有人自由轉讓而不加任何限制條件的話，那麼可預期經屋單位將大量轉入私人房屋市場，而轉讓優先權機制亦失去其意思。因此，新法案引入轉讓補價制度，規定經屋持有人在轉讓時必須向房屋局繳付補價，方得自由轉讓單位。這個制度可以有效地減低經屋的商品性質，彰顯其社會保障性。

五、結語

房屋政策對民生的影響極為巨大，其關係著整體社會是否能夠和諧穩定地發展。而房屋政策的首要任務就是使房地產市場內的各個子市場供需平衡。在全球資金嚴重氾濫的背景下，不論是放任投資需求拉動房價抑或是忽略消費需求對住房的實際需要，都會破壞房地產市場的供需平衡，整個社會亦要為之負上沉重的代價。

曾經有一段時期，特區政府的經屋政策因種種原因而停頓，導致社會矛盾加劇，使整個政府陷入一個被動的局面。新的《經濟房屋法》頒佈標誌著一個新開始，它使經屋政策的重新運行有了依據，既滿足了一部分民眾的訴求，推動社會和諧穩定，又改善了舊法律的一些不合時宜的地方。從這個角度它也是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一個重要舉措。而特區政府於此時宣布復健公共房屋，對於穩定澳門房地產市場亦具有積極的意義。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十期將會爭取在 2011 年 5 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 macau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二年五月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 :12 點；
題目 :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 :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 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 頁。
(英文)Author,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Publisher,date), pp.?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 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Vol.?, NO.?(year), pp.?.